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6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12—16 日，达喀尔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 导言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美丽殿总统饭店举行。这次会议包括 12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的一次预备会议及 12 月 15 日至 16 日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会议。
2. 本报告叙述了这次联席会议各自议程项目下的审议情况。凡提到本次会议之处均应该理解为是指这两个机构的联席会议。

### 第一部分：预备会议

#### 一. 预备会议开幕

3. 20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联席会议的预备会议由联席主席 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David Okioga 先生(肯尼亚)主持开幕。致开幕辞的有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的臭氧秘书处执行主任 Marco González 先生和塞内加尔环境和自然保护部部长 Thierno Lo 先生。

4. González 先生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对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会议表示赞赏。他回顾说，2005 年是《维也纳公约》问世 20 周年，迄今为止在臭氧机制下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他促请各缔约方同心协力处理尚未解决的困难问题。他回顾了议程上的一些关键议题，包括多边基金的充资、关键用途和必要用途豁免、加工剂、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和不履约问题，并邀请各缔约方讨论与处理履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他强调指出，遵守《议定书》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履约情况是逐案评估的。正如不履约程序所规定，不履约情事不仅会在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而且会在国际贸易领域产生影响。他还提请缔约方注意秘书处为复兴其网页所做的努力，并邀请各缔约方对之提出意见和建议。

5. Thierno Lo 先生在其开幕辞中欢迎各代表前来塞内加尔出席本次会议，并指出，这次联席会议特别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增资问题十分重要。他促请所有缔约方本着合作的精神做出努力，并祝愿各位代表在审议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 二.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6. 出席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计有这两项文书的以下缔约方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国、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以下非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环境署环境公约司、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信息中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

8.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3M 公司、Agramkow 液体系统公司、农业—药物公司、河北农业大学、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美国肺协会、美国胸科协会、Arysta 公司、加利福尼亚柑桔质量理事会、加利福尼亚切花委员会、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Chemtura 公司、道尔农业科学公司、环境调查署、日本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佛罗里达水果 / 蔬菜协会、佛罗里达番茄交易所、GlaxoSmithKline 公司、绿色和平国际组织、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药用气溶胶集团、日本臭氧层与气候保护工业大会、甲基溴信息中心、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药品环保公司、青皇岛先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非洲保护红树林研究所秘书处、Trical 公司、加利福尼亚大学。

## B. 主席团成员

9. 联席会议的预备会议由 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David Okioga 先生(肯尼亚)共同主持。

## C.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10. 经口头修正的联席会议的预备会议的以下议程是根据 UNEP/OzL.Conv. 7/1-UNEP/OzL.Pro. 17/1 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的：

1. 预备会议开幕：
  - (a) 塞内加尔政府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议《维也纳公约》所涉议题、以及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 (a)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现况；
  - (b) 介绍和审议《维也纳公约》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 (c)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 (d) 臭氧秘书处汇报信托基金依照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 号决定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及体制安排提供资金问题。
4. 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下列议题：
  - (a) 2006 和 2007 年度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 (b)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下列议题；

- (一) 介绍和审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5 年度补编报告，其中包括缔约方 2006 和 2007 年度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二) 审议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手册，包括拟在今后的关键用途提名审查中采用的各种标准假定；
  - (三) 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 (四) 露天熏蒸作业中所使用的甲基溴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问题。
- (c) 多边基金的增资问题；
- (一) 介绍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提交的相关补编报告；
  - (二) 多边基金增资采用固定汇率机制问题；
- (d) 加工剂问题；
- (e) 审议产生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特别联合评估报告中所讨论的、关于针对臭氧消耗问题采取相关行动而开展的辩论的补编报告；
- (f) 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 (g) 对消耗臭氧物质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所涉技术和财政问题；
- (h) 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有关的行政事项；
- (i) 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 (j) 《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
- (k) 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评估机构的利害关系披露准则；
- (l) 审议《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06 年度的成员构成；
- (一) 履行委员会成员；
  - (二)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 (m) 经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事项；
- (n) 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提案。

#### 5. 其他事项。

11. 按照联席主席的建议，会议同意一起审议议程项目 3 (b)和 3(d)。缔约方还同意推迟到 2006 年审议关于对甲基溴的使用采用多年期豁免问题的项目 4 (b) (三) 和关于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提案的项目 4(o)。

## D. 安排工作

12. 会议商定以全体会议的方式展开工作，并视情况设立一些接触小组。

13. 联席主席回顾说，派小型代表团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对同时举行几个接触小组会议引起的困难表示关注，因此联席主席提出了一项拟议的工作安排，他希望这种方式既可以解决所关注的问题，也可以在高级别会议举行之前处理议程上的众多复杂问题。经讨论后，会议商定将不按其排列顺序审查议程项目。与此相反，将首先讨论可能会导致设立接触小组的一些事项，以便在对这些小组的会议进行时间安排时确保尽可能避免重叠。经过讨论，拟议的工作安排获得通过。

## 三. 讨论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 A.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状况

14. 执行秘书提请注意 UNEP/OzL. Pro. 17/INF/2 号文件关于同温层臭氧层的协定的批准、加入、核准和接受的情况，并指出，自从 2002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另有 5 个缔约方批准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使批准两份文书的缔约方分别达到 190 和 189 个； 15 个缔约方批准了《伦敦修正书》，从而使批准该文书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179 个； 26 个缔约方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书》，总数达到 168 个； 52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书》，总数达到 136 个； 59 个缔约方批准了《北京修正书》，总数达到 101 个。

15. 联席主席要求注意根据 UNEP/OzL. Conv. 7/3-UNEP/OzL. Pro. 17/3 号文件所提出的、关于《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修正书的批准状况的决定草案。过去曾做过类似标准决定用来记录以往的批准状况。多个缔约方对近期的批准情况做了讨论和陈述，预备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于批准这些文书所做出的努力，并已经向秘书处提出更新决定草案、并提交给高层会议以供讨论通过的要求。

### B. 介绍并审议第六次臭氧研究管理者会议的报告

### C. 臭氧秘书处关于《维也纳公约》的相关研究和系统观测筹资活动信托基金，以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 号决定所规定的体制安排的报告

16. 鉴于项目 3(b) 和 3(d) 两项关系密切，预备会议同意将两个项目合并起来审议。

1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项目 3(b)，总结了 2005 年 9 月 19 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臭氧研究管理者会议中各管理者的工作情况，并提出了建议。上述情况另见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臭氧研究监测计划第 48 号报告以及 UNEP. OzL. Conv. 7/6 号文件。秘书处代表说，来自 58 个缔约方的代表以及来自科学评估小组和技经评估组的代表进行了会面，讨论缔约方递交的国家报告以及相关国际项目的报告，以提出建议，供本次会议讨论。

18. 上述建议包括对系统观测、研究、数据存档以及能力提升等四个方面所需要的基础和行动的说明。重点包括国际合作、资源和能力提升的需要，特别是对于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如何保持和调整现有的观测网络，并将其拓展至其他地区。臭氧研究管理者认为，第 VI/2 号决定所规定的信托基金是必要资金的一个关键来源，因此着力建议应继续利用该基金并予以充资。

19.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介绍议程项目 3 (d) 时指出，根据缔约国大会第 VI/2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气象组织磋商，成立了一个预算外基金，接受来自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以资助和《维也纳公约》相关的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的研究和系统观察。他指出除非本次会议决定再度予以延期，否则信托基金将于 2007 年 12 月下届《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大会前终止。就在信托基金框架下为决策所做的机构安排，他报告说，臭氧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就该问题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其条款列于 UNEP 文件附件 UNEP/OzL.Conv.7/2-UNEP/OzL.Pro.17/2 的附件一。他要求缔约方就谅解备忘录文本给予评论，若有需要可以修正。

20. 执行秘书随后指出，2005 年前，信托基金收到分别由芬兰、哈萨克斯坦、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捐款，加上所涉利息，总额达 31,323 美元。另有 2005 年来自西班牙和哈萨克斯坦的约 7,800 美元的捐款。他指出，其中 1,500 美元已用于支持 2004 年开罗一次相当成功的研讨会。研讨会就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五次会议提出的重要问题，即保证测量臭氧器具的校正精确的需要作了探讨。来自信托基金的另外 16,100 美元目前正在用于与气象组织协作在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发起其他活动。

21. 作为对联席主席提问的回应，一位代表说，驻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团已预备好一决议草案供本次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涵盖了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最近一次会议上强调的问题，其目标是为必需的研究和系统观测确立优先地位。他指出，这一决议草案亦呼吁延长信托基金的有效期，并得到主席团成员广泛的支持。

2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亦在同一项目下介绍了一项关于资助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提供资金的信托基金问题的决定草案。该决定提到了臭氧研究主管人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就需要保持一种长期的观测能力问题得出的各项结论，并建议规定把该信托基金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同时还鼓励各缔约方为之提供自愿性捐款。

23. 各缔约方普遍表示支持该提案，但一些代表建议对之作出若干项修正。代表们利用会议的间隙时间就事项此开展了非正式磋商。

24. 捷克共和国代表以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名义对那些业已对该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的国家表示赞扬，并表示希望，对该基金的进一步捐款应是各国目前对《公约》和《议定书》提供的财政支持之外的捐助资金。他还宣布，他的国家将于 2006 年度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8,000 美元，并确认他所在区域的国家完全支持该项决定。

25. 经简短讨论后，预备委员会决定把此项关于资助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监测活动提供资金的信托基金问题的、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 D.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26. 介绍本项议题时，联席主席提请注意由秘书处就预算问题准备的详细文件（见 UNEP 文件/OzL.Conv.7/4 和 5 以及 UNEP/OzL.Pro.17/14、17/14/Corr.1 和 5）。他指出，这是缔约方在过去的会议上的做法：成立预算事项委员会，以审议文件并编制一个或几个预算问题决议草案以备缔约方审议。按照这一惯常做法，缔约方商定设立这样一个预算事项委员会，由 Jean-Louis Wallace 先生（加拿大）担任其主席。

27. 经讨论后，预算事项委员会商定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两项信托基金的概算、以及 Wallace 先生在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中提交缔约方的相关决定草案。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问题，他指出，预算事项委员会先前曾同意在缔约方上次会议上商定的、从结余款中提用的保持数额，并曾同意使现金储备金略有增加。需予注意的是，其中的新细目包括允许秘书处各项主要拨款细目之间作最多不超过 20% 的调节，并允许秘书处购置复印机。他还指出，预算事项委员会还曾建议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拨出最多不超过 34,150 美元的款项，有人曾表示，这笔拨款将使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补充供资的最后一个年份。最后，有人指出，这笔经费拟用于行政助理用途，而非供那些来自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与会者的差旅费用（以下简称“非第 5 条缔约方”）。

28. 关于《维也纳公约》预算问题，主席指出，预算事项小组的意图是设法尽最大限度减少历来的预算周期性质；按照此种周期循环，预算数额通常会在《维也纳公约》各缔约方举行会议时呈上升趋势。分别于 2006 和 2008 年增加的提用款额将可有助于缓解此方面的压力，同时亦将有助于使缔约方的捐款保持相对稳定。预算事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及秘书处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共同编制的报告举办的一个讲习班所要求的就臭氧消耗物质的追踪问题开展一项研究（见以下第四章，第 E 节），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为之提供经费，他为此就后者的标题作了一项更正。

29. 参与该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各方讨论了下列事项，并最终商定应把下列评论意见列入本次会议的报告：鉴于已根据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3 年第 58 / 1B 号决议中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对阿根廷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捐款额作出了相应的调整，以及考虑到阿根廷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表示保留要求对该缔约方的信托基金捐款额进行修订的权利，因此阿根廷并不认为它拖欠 2004 年度捐款 823 美元和 2005 年度捐款 1,890 美元。

30. 预备会议商定把关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决定草案一并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 四. 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 A. 2006 和 2007 年度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31. 介绍本项议题时，联席主席说，在 2005 年 6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技术经济评估小组会议就由缔约方提出的 2006 和 2007 年度必要用途豁免提名所作的初步评价做出陈述。考虑到技术经济评估小组会议的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决定提出另外两个决议草案供会议选择考虑。这两个决议草案重新起草后即为决议草案 A、B（见 UNEP 文件/OzL.Conv.7/3-UNEP/OzL.Pro.17/3 第一章）

32. 应联席主席之邀，这两个决议草案的发起者欧盟和美国代表对草案作了简单介绍。

33. 美国代表在介绍其提议时说，根据 XV/5 号决议要求申请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详细说明行动计划（包括最后期限，超过此期限该缔约方将不再申请以沙丁胺醇（salbutamol）作为唯一成分的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豁免），美国已经完成了调整，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号之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这证明了美利坚合众国在开发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代用品的慎重态度，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将在近期针对通过无需出具处方的形式出售的使用不含沙丁胺醇的计量吸入器的销售问题召集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他还进一步强调了一个事实，即美国已经把原先要求豁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从超过 4,000 公吨减到了 2,000 公吨以下，同时还向缔约方保证，在国内分配的过程中将使用国内厂商的储备。

34.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也在介绍其提议时说，案文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地贯彻技经评估组的建议。他提议说，在决定 2006 年用于必要用途的物资数量，尤其是像沙丁胺醇这样的已被宣布为非必要用途的物质数量时，必须考虑到它们的库存。他还说，正如欧洲共同体国家在决议草案中所述，不应当把氟氯化碳分配给销售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公司，各缔约方不能提前一年或更早申报必要用途提名，以保证用于豁免用途的数量的准确性。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决议草案中没有明确说明申报提名的国家何时才会停止使用有争议的物质表示了关注。另一位代表称他的国家计划在 2005 年底之前在国内市场上完全停止使用氟氯化碳类计量吸入器，并在鼓励其它缔约方加快类似进程之后，对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提案草案表示支持。第三位代表也表示赞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提出的观点，他补充说，既然非氟氯化碳类计量吸入器已经存在，应当禁止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但她强调，她的国家愿意为达成为各缔约方所接受的结果而展开磋商。第四位代表提出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问题：尽管它们提出的国内执行计划使它们无法的得到进一步的资助，它们还是要面对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的挑战。

36. 会议商定就此事项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该小组将向缔约方作出汇报。

37.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随后向会议介绍了一份关于 2006 和 2007 年度必要用途豁免提名问题的决定草案。他指出，该项决定草案的附件内所列表格的内容表明已获得核可的数额要比最初提名的数额低很多，其部分原因是已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把库存数量计入其中。



38. 在讨论中，一位代表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7 年度相关建议未得到贯彻执行表示关注。为此，预备会议商定把此项关于 2006 和 2007 年度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核可。

39. 孟加拉国代表在这一项目下提交了一项要求提前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以下简称“第 5 条缔约方”）实行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问题的决定草案。他对拟定此项决定的必要性作了解释，并表示，一旦在《议定书》下订立的 85% 的氟氯化碳削减规订于 2007 年开始生效，他的国家和一些其他生产计量吸入器的发展中国家便将会在向其民众供应有效的和可负担得起的计量吸入器方面遇到的困难。

40. 一些缔约方对孟加拉国代表所介绍的、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将面对的困难表示同情，并指出，这一议题与四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问题相类似。缔约方随后商定，这两项议题及其相应的决定草案将由一个单一的接触小组负责予以审议。

41. 孟加拉国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一份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版本；这一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系根据在接触小组内作进一步讨论后拟订。

42.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若干位代表表示支持该项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为此预备会议商定把此项关于计量吸入器制造商的氟氯化碳消费量问题的修订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 **B.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

### **1. 介绍并审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5 年补充报告，其中包括缔约方 2006 年和 2007 年度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43. 依照会议联席主席的请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选委）的联合主席乔纳森·班克斯按技经评估组于 2005 年 10 月的报告的要求，介绍了该委员会补充报告中有关 2006 年和 2007 年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及相关问题的部分。他大致介绍了委员会在评估缔约方提出的关键用途提名时采用的相关程序。2005 年总共评估了 89 个提名；2006 年 12 个缔约国递交 62 个提名，2007 年又有 4 个缔约国递交了 27 个提名。

44. 评估的基础是各缔约方的各项决定（包括第 IX/6 号 和第 Ex. I/5 号决定）所载的标准，在 2005 年 5 月发布的临时报告中被列为“推荐项目”的这些关键用途提名除因一个申报国家要求之外，都没有得到进一步的评估；一开始得到“无法评定”的评价的 26 个提名后来都被从新评估，因此现在这一类里已经没有提名了；一开始被归入“不推荐”那一类的两个提名最后也得到了推荐，原因之一是申报国家提供了补充数据；2004 年遗留下来的两个提名也得到了评估。

45. 2006 年根据第 XVI/2 号 和第 Ex. II/1 号决定得到关键用途提名的物质总量达到了 13,020 公吨，在 2006 年申报的 502 吨新提名中，委员会同意推荐 404 吨，而不同意推荐 98 吨。2007 年总量达 8,151 吨的提名中，它同意推荐 7,466 吨，不推荐 685 吨。总量的下降主要是因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作部分推荐。委员会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的结论是协商一致形式达成的，只有

2007年美国的四个提名例外：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28位成员中有三位认为，这些提名应当被归类成“无法评定”，需要进一步的评估和解释。

46. 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除了生产胡椒与茄子的部门以外，其他所有部门在甲基溴的使用量上有所下降，这是通过在各部门之间对经过批准的2005年关键用途豁免数量与经过批准并建议的2006年关键用途提名数量两者的比较后得出的结论。许多关键用途申请并没有包含第IX/6号决议所要求的信息，即甲基溴储备是否存在，以及为评估替代技术和替代物、使其商业化并为其制定全国性的核准规定而作出的努力是否适当。然而技经评估组希望到2006年2月能够获取可能包含这方面的信息的缔约方国家管理战略。

47. 如前几轮，因为在各种情况下使用低渗透障碍薄膜和采用最大剂量率，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减少了提名数量。当缔约方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必须使用甲基溴的场合，比如出现抗药性异常强的害虫，或者规定要求使用特殊比率的甲基溴剂量情况时，提名数量并没有减少。试验不断地表明，通过使用低渗透障碍薄膜是可以降低甲基溴剂量比率以及由此产生的甲基溴排放量。对于2007年度的提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提议减少甲基溴的剂量率，同时使用低渗透障碍薄膜，以及含有较高氯化苦浓度的甲基溴与氯化苦混合物

48. 班克斯先生也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进行了总结。该工作计划是根据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中附件一的要求制定的，该附件要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必须每年制定一份并提交给会议。在技经评估组2005年10月的关键用途提名报告中已经列入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完整工作计划，其中陈述了对2006年度关键用途提名的评估活动，内容包括和提名缔约方进行双边讨论；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对一些地区进行实地访问；撰写一份有关甲基溴及其替代物注册的报告；制作一份最新的“甲基溴替代物索引目录”；以及撰写一份报告，内容是“对关于预植熏蒸时使用的甲基溴替代物的研究文献的统计分析”。此外，2006年度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评估报告也将在2006年年底出炉；其中提出了数额为206,000美元的预算用以支付在2006年关键用途提名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

49. 班克斯先生最后概述了目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情况，在总共40名成员中，有15名（占总数的37.5%）来自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继续寻求合适且合格的新成员，特别是来自第5条行事的国家。对一些来自非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的成员而言，如果无法为他们继续成为委员会成员找到资金来源，那么这些成员可能将不得不开委员会。

50. 班克斯先生还报告说，加拿大对用于草莓纤匐枝的甲基溴实行了紧急用途豁免。在这一方面，他向缔约方通报了技经评估组/秘书处根据第9/7号决定对这项请求的评估及其结论，对于这种情况和今后此类紧急情况，这种用途是符合第9/6号决定的标准的。

51.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尤其是委员会的两位联合主席对他们多年以来的辛勤工作以及他们脉络清晰的陈述表示祝贺。代表们特别欢迎有关各部门关键用途豁免数据的陈述，并请求将该演讲内容纳入以后的会议报告。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关键用途豁免的建议、假定最大剂量率的修改以及工作计划等方面，许多代表都表示他们都持有相同的意见。

52. 回答问题时，班克斯先生明确指出，使用几乎不渗透薄膜看起来是一种减少甲基溴排放量的有效方式，因为用这种方法可以减少甲基溴的使用剂量。然而一些缔约方都表示他们还不能保证在所有情况下都使用这种薄膜。其中一个代表说，尽管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很多年，但是使用几乎不渗透薄膜却还未成为获得关键用途豁免的先决条件，他对此表示非常失望。

53. 有一位代表还要求澄清这样一个问题：发现、调查和评估甲基溴替代物的工作应该由谁来负责，如果要减少关键用途豁免数量，协助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分阶段逐步减少甲基溴使用，那么澄清这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班克斯先生清楚地表示，虽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会以个人身份留意新的甲基溴替代物的出现，但是发现新替代物的工作并不是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负责。在 2006 年出台的评估报告将对这些替代物的存在予以总结。

54. 有人进一步提出了关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预算问题，班克斯先生回答说，就像其他的技术选择委员会一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会员身份都是自愿性质、而且没有报酬，而一般的评估工作并不需要额外的资金支持。但在 2005 年，由于关键用途提名过程的复杂性，缔约方批准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这部分提名工作中提供额外的资金支持。他在答复有人对甲基溴甲基溴技选委报告中关于关键用途豁免的介绍提出的一个问题时确认，从 2006 年取得三年数据以后，将在相关报告中列入此种数据。

55. 一位代表回顾了之前的讨论，询问用于高湿度枣子烟熏的甲基溴是否有替代品。班克斯先生证实目前尚无这种替代品。

56. 关于库存量问题，班克斯先生告知大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依赖缔约方提交数据，这也是关键用途申请程序的要求，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未收到任何有关库存量的信息。他认为以后的提名中将包括库存量数据。一位代表指出，第 Ex. I/3 号决定已经呼吁要求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国执行许可证制度，这种制度在批准用途豁免时会考虑库存量的存在。

57. 数名代表强调了要求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提交国家管理策略对于迅速停用甲基溴的重要性。来自两个缔约方的代表概括介绍了他们自己国家的计划要点。

58. 美国代表特别总结了美国在减少关键用途豁免数量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国家和个人用于替代品研发和商业化的开支，政府注册程序中给予甲基溴替代品优先考虑，以及在注册过程中接受新信息的灵活性。美国实行了关键用途申请无增长或不再增加申请豁免的商品数目的政策，而且确实增加了满足现有用途豁免时对库存的使用量。他还指出，用途豁免从 2005 年基准量的 37% 降到 2006 年的 32%，预期 2007 年将下降到 26.4%。他指出，虽然美国政府认为库存量的总计数据不会影响任何商业机密，但是一些公司并不认同，目前美国法庭正在受理的一桩关于这个问题的案件。

59. 然而，一位非政府环境组织的代表说，2005 年美国获准的关键用途豁免实际上大于 2003 年美国各种实际应用的总量，差幅超过 25%。他补充说，该组织采取了一项要求美国政府公开库存量数据的法律行动，虽然美国政府有公开这一机密数据的法律权利但却拒绝公开。他估计美国现有库存总量超过其基准消费水平的 40%。而且，美国现在允许没有关键用途豁免的用户使用其库存，缔约方会议达成

的数项决定要求评估关键用途申请时应该考虑库存，而美国却继续认为这些决定的要求没有约束力。他呼吁大会在库存数据和实际使用数据完全公布前不要批准任何 2007 年的关键用途申请，同时禁止没有关键用途豁免的用户使用库存。

60. 预备会议讨论之后同意就这一问题成立联系小组，他们将提出一份议案供全体会议审议。

61. 该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随后向会议介绍了一份关于 2006 和 2007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问题的决定草案。他在此之前曾对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微小的口头修订。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到，虽然按规定必须把库存数量计入所准许的关键用途豁免数量的计算之中，但很难商定如何共同确定对库存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此，各缔约方在计算其各自的库存量时采取了各不相同的办法，从而使得各方很难就此事项达成共识。需要就这一事项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他提请会议注意到该项决定草案第 4 段要求缔约方就此事向臭氧秘书处作出汇报。他还指出，各国在处理用于研究和开发工作所需要的甲基溴数量方面也采取了不同的办法，该接触小组商定，缔约方应努力为此而逐步使用库存数量。关于另一项目，他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检疫和装运前特别小组曾商定应审查某些被归入检疫用途的土壤方面用途，以便从其长久功效着手审查这一问题。他指出，该接触小组的成员对各国本国的管理战略意见不统一，但各方普遍商定，此种战略应涉及在以往各项决定中所指明的相关目标。关于使用防渗薄膜问题，有人表示，不同的具体情况影响到使用防渗薄膜以尽最大限度减少排放的技术能力。

62. 一些代表团指出，针对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数量正在稳步下降。他们预计这一趋势将会继续下去。一位代表指出遵守商定审查程序的重要性，并指出，尽管他的国家已接受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但批准他的国家可享受的豁免数量要比所申请的豁免数量低很多。另一位代表则对在对计算库存数量时缺乏精确性表示关注。

63. 经讨论后，预备会议商定把关于 2006 和 2007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64. 一个环保事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就这一项目的讨论结果表示失望说，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问题的讨论的操作平台不平衡，亦即一国不公开关于其库存数量的资讯，因此造成了其谈判伙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他的组织将继续坚持在各国国内条例进程中公布必要资料 and 进行适宜的合算。

65. 另一环保事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甲基溴逐步淘汰的初期阶段工作行进方式表示关注。消除甲基溴将使各方有减少目前臭氧消耗对人类产生不利影响的良机，因为提名予以豁免的数量的臭氧消耗潜能已超出了某一年度的全球氟氯化碳短期生产数量。此外，库存及非法转移甲基溴的做法业已妨碍逐步淘汰的进程。他建议，必须在批准享受进一步的豁免之前对所涉库存进行定量。

## **2. 审议关键用途提名手册，包括拟在今后关键用途提名审查中采用的各种标准假定**

66. 联席主席回顾说，在 2004 年 3 月 24 至 2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上，缔约方商定，缔约方应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关键用途提名手册；但在该次会议上，缔约方又商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他注意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该手册草稿进行了一些讨论，因此他邀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代表对该手册作一次介绍，主要说明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其进行审议以来对之作出的一些修改。

67.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Nahum Marban Mendoza 先生在作介绍时解释说，该手册意在作为关键用途提名过程的一套全面指南。该手册纳入了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和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和随后提出的一些指导以及迄今为止根据所积累的经验提出的一些改进意见。

68. 由于三个缔约方就该草案提出了一些评论，委员会为此亦作了一些补充，并强调指出，如果技术上或经济上不可行，就不应该采用标准假定，在时间表里对关键用途豁免规定了一项步骤，即澄清问题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之前提交缔约方，并重新提到“甲基溴替代品索引”。最近三轮讨论中用于关键用途评估的现行标准假定现在已纳入手册，但对其中一些假定提出了修订意见。

69. 代表们对委员会修订手册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有人提出了一些微小的修改，包括应该定期更新手册所列各种表格的日期，也许应登入相关的网页。一位代表对手册中采用的一些标准假定表示关注，而另一位代表则强调指出，这些假定不应用于所有情况，例如在存在特定的技术或规章问题的情况下。有一位代表建议对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资料规定一个截止日期。另一位代表提出，缔约方会议没有必要对核准手册的每一个版本作出决定，这应该是一份需要不断加以修正的活的文件。

70.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欢迎这些建议，因为他认为其中多数建议可以很容易采纳。但关于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问题，他请缔约方提供指导。在这一方面，他指出，关键用途评估进程必然是一种长期的过程，委员会迄今为止采取的办法是，一旦收到关于提名的任何更新资料，就表示欢迎。

71. 一位代表要求以可下载的格式在臭氧秘书处的网页上提供《手册》中所载列的各种表格，并建议说，应由秘书处负责作出任何仅涉及《手册》和相关表格的行政增订内容。

72. 经讨论后，预备会议同意，已经设立的关键用途提名问题接触小组还将负责审议在关于手册的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73. 关于《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手册》，该接触小组汇报说，该小组商定不宜在本次会议期间通过《手册》，而是应使之保持成为一种随时可加以修订的文件，而且秘书处亦应在其网页上保持最新文本、并就此作出相应的说明。秘书处还应保持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提议的各种改动，并作出其他修正。

### 3. 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74.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要求扩大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范围，以包括甲基溴。在对这一问题进行简短讨论以后，工作组同意将该决定草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已作为决定草案 F 载于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号文件，供本次会议审议。

75. 在开始讨论这一问题之前，联席主席告知缔约方说，在欧洲共同体提出请求以后，秘书处在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磋商以后审议了德国的甲基溴的一种特定

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会上商定，由于目前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决定并不包括甲基溴，因此这种用途没有资格取得该项决定规定的豁免。在审查拟议的决定草案时，小组指出，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决定中目前对其他化学品所列的条件可能不充分，因此无法评估甲基溴的有关用途。在此方面，如果缔约方愿意，小组准备随时就这一问题提供投入。

76. 欧洲共同体代表在介绍其提案时指出，该决定草案的一份最新修订本已经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其中反映了自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以来举行的各种磋商中提出的一些关注的问题。目的是就这项问题拟订一项决定，反映关于必要用途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现有规定，因为目前对于甲基溴没有必要用途豁免，而只有关键用途豁免。

77.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若干缔约方表示支持此项决定草案。在就此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一些代表团对此项决定草案的措辞表示关注。为此，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又提交了一份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

78. 经进一步讨论后，预备会议商定把就此议程项目拟订的修订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 **4. 露天熏蒸作业中使用的甲基溴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

79.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新西兰就这一议题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经过简短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将此项决定草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已作为决定 G 载于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号文件。

80. 新西兰代表提出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于决定 G 草案的修订本。他说，该决定草案考虑到在本次会议上与一些缔约方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该决定的主要目的是鼓励所有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其在将甲基溴熏蒸剂作为特别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方面的经验及其在用于这种目的甲基溴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的技术方面的经验。该决定草案还规定通过一项标准报告格式。

81.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若干缔约方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欢迎。一位代表指出，他认为该决定使缔约方更加认识到各种现有回收和再循环技术的效率，但告诫说，不应该将回收和再循环作为解决办法，而只能作为防止甲基溴排入到大气层中的一种临时措施。

82. 预备会议决定将关于露天熏蒸使用的甲基溴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83. 哥伦比亚代表对也在这一项目下的该决定草案表示支持，他说，决定草案涉及到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并宣布哥伦比亚代表团准备分发一份关于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在后者公约规定的甲基溴用途方面展开合作的决定草案。

84. 他在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向会议介绍此项决定草案时说，他所在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十分关切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方面的用途—《国际植物保

护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木制包装材料的管制准则中促进采用这一用途。<sup>1</sup> 为此，此项决定草案将呼吁在臭氧秘书处与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期鼓励开发和研制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甲基溴替代品，并亦将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此进行一项研究并向全体会议汇报此类替代品的情况。

85. 一些代表表示从总体上支持此项决定草案，并表示同意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是一个十分严重问题。然而，一些代表指出，目前已针对这一事项开展了相当多的工作，其中包括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这些缔约方建议，应对此项决定草案进行修正，以便反映出业已在此方面开展的各项相关工作，并商定他们将利用会议的间隙时间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的磋商。

86. 继上述非正式讨论后，预备会议决定把关于在臭氧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进行协调问题的决定草案的修订文本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 C. 多边基金的增资问题

#### 1. 介绍并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增资问题特别工作组提交的补充报告

#### 2. 多边基金增资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87. 考虑到两个问题的紧密联系，会议同意同时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资金补充特别工作组提交的补充报告和对多边基金的补充资金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88. 关于该特别小组的报告，增资问题特别工作组联合主席 Shiqiu Zhang 女士介绍了 2005 年 5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资金补充报告 2005 年 10 月补充报告的增编。2005 年 5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资金补充报告是由资金补充特别工作组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 25 次会议的要求发表的。该报告评估了 2006-2008 期间多边基金资金补充的增资要求。她回顾了这些报告编写的时间表并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成员情况。她随后向会议报告，在非投资开支方面，2002 年对 2003-2005 期间资金补充的估计高于多边基金在这三年内用于技术支持和哈龙库存的实际开支，但是低于用于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的实际资金。关于 2006-2008 年研究报告所列非投资费用估计数额，她解释说，尽管特别工作组对履约援助方案和体制加强活动的新的估计数略高于上一个三年度实际支付开支，但关于费用上升的预测是根据合理可靠的计算作出的。总体上来说，新的估计中所列非投资费用略为高于前三年中支付的实际非投资费用。这是因为考虑到了非投资性冷却剂管理和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因素。

89.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获取更多有关四氯化碳信息的要求，技术经济评估组联席主席兰伯特·库伊波斯先生表示特别工作组十月份的应急经费估算维持在 600 万美元左右，该估算和原先预计的中国分阶段淘汰计划中第一阶段所需费用数目相同，考虑到这是一个跨度达数年的协议。兰伯特·库伊波斯先生强调说，计划第二阶段的费用已经根据中国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sup>1</sup> 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系列第 15 号出版物，系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主持下发表。

的新提议做了修正。在该报告十月份的补编中，资金补充特别工作组未预测执行委员会将来可能做出的决定。十月份的报告相应地估算了潜在的资金需求范围。

90. 在介绍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行动最新情况时，兰伯特 库伊波斯先生说十月份的报告包括预期为 2006-2008 三年预算通过用于氟氯烃 (HCFCs) 调查的 100 万美元，制冷示范项目在 2006-2008 年期间资金投入为零（一千五百二十万美元资金只拨给 2005 年使用）以及提供给破坏示范项目 400 万美元。该报告还对溴化钾烷项目所需费用稍做修正，例如落实机构核心单位费用，定量吸入器项目费用，执行关于氟氯化碳 (CFCs) 跨度达数年的协议和落实终止生产费用。关于跨度达数年的协议，兰伯特 库伊波斯先生强调在前三年有所增加的相关资金投入在今后三年内将有所下降，但是破坏臭氧的物质预计将在今后三年内大幅度减少。

91. Lambert Kuijpers 先生接着回顾了十月报告中所列的分项和全部资金需求，指出报告显示资金需求大约在四亿一千七百万美元至四亿八千五百万美元之间。数字不太精确是因为特别小组无法预测执行委员会在墨西哥和中国的要求下所可能采取的行动，也因为同意新关闭在罗马尼亚和中国的生产项目可能会涉及费用问题。兰伯特 库伊波斯先生还向缔约方介绍了特别工作组所准备的、以上已提及的补编内容，即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所做决定，会对 2006-2008 三年间的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他还指出，在补编中各处提到的涉及多领域的决定会影响资金的补充，其中包括在中国和罗马尼亚的分阶段淘汰的生产部门，墨西哥生产部门项目，在中国的加工制剂，2006-2008 年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以及有关定量吸入器和机构巩固的跨度达数年的协议和项目。回顾所列的分项和全部资金需求，兰伯特 库伊波斯先生指出，目前，补编预计 2006-2008 年多边基金所需的预算为四亿三千九百万美元。而特别工作组报告 2005 年十月份的补编中的最佳估算为四亿三千万美元以及 2005 年 5 月的最初补充报告提出的估算为 4.19 亿美元。

92. 听取介绍后，许多代表表达了对技术经济评估组 (TEAP) 所作工作的赞赏。有位代表赞扬评估组所搜集的信息精确无误。然而，也有多方指出了报告中未提及或未予重视的一些问题。一位代表提出要帮助建立各国能力共同打击非法贸易和消费，只有国际社会通力协作才能获得成功。其他代表强调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 (HCFC) 的重要性，指出有必要确保各方都能制定技术政策并做好准备，以便到 2016 年时不再需要多边基金的援助。另一位代表说，如果评估组要在 2016 年前研究并解决停用 HCFC 障碍，帮助各国做好准备，还需投入更多的财力。

93. 另外一个被认为属于重要话题的是使用甲基溴替代物的示范，从而鼓励更多的国家采用替代物。一些代表认为，报告中提出的此类活动经费不够。有位代表建议应对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更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轨国家的替代物进行更多的可行性研究。

94. 一些代表认为，应首要任务的是增加对执行第五条缔约方的支持，并认为必须加强体制建设。另外还有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对毁灭性技术进行研究，并且在补充资金内增加经费。

95. 有位代表要求获得如下各项更多信息：2003 至 2005 年三年间淘汰的 ODS 的吨量；下一阶段要被淘汰的量；其中多少是二氧化碳。既然执行第五条款的国家



更清楚淘汰此类物质所需的援助，她想知道 2006—2008 这三年的求助需要是否会比前三年的更大。

96. 另一位代表提出了自己的关切，那就是对那些尚未批准、但将要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提供援助这一问题，讨论小组还没有在报告中或其他地方予以提及。

97. 各方决定成立一个接触小组，由比利时和尼日利亚两国任主席国，以便进一步讨论此事，提出有关各项专门活动应得资金数量的具体建议。

98. 增资问题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之一向会议汇报了在该小组中表现出来的高度合作精神。他感谢该小组所有成员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并表现出了妥协精神，最终使得该小组就列有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时期增资 4.7 亿美元数额的提议草案达成了共识。

99. 联合王国的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对技经评估组及多边基金秘书处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协助表示感谢。她指出，各方所商定的增资总额已超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建议的数额，并为此表示，欧洲共同体将十分高兴地与任何希望讨论在下一个三年供资时期内的甲基溴或氟氯烃中期削减步骤问题的有关缔约方一道开展工作。

100. 预备会议商定把关于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给高级别会议核可。

101. 关于采用固定汇率机制问题，联合王国的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随后介绍了她的代表团所提出的在下一轮补充资金时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建议。她解释说当她的代表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该建议时并没有出现反对意见，所以她希望这个提议可以提交给此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讨论。她指出，财务主任会提供最新数据，这样可以反映采用固定汇率机制带来的净增值。

102. 预备会议商定把关于采用固定兑换率机制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 **D. 加工剂问题**

103. 联席主席指出，按照缔约方的以往决定，在提交进一步的资料之前，缔约方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与加工剂有关的几个问题，包括去年由于时间限制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无法审议的缔约方提出的六项请求、供本次会议上审议的一些新的请求；以及那些被指定为 2004 年和 2005 年度暂定加工剂的某些申请的状况。

104. 关于未予审议的那些申请问题，他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5 年报告中重申其以往的结论，即所有未加以审议的申请都属于加工剂用途，但他同时还指出，如何对待联合国的提名将取决于缔约方如何解释第 X/14 号决定的一项相关条款。关于 2004 年用途，他指出，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项提案，而缔约方同意提交本次会议上审议。该提案已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

105.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在介绍这项提案时指出，阅读这项提案时必须参照另外两份会议室文件，因为这两份文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这一问题以后提出了加工剂用途一览表。在这两次会议期间及其以后的时间里，缔约方进行了广泛的磋商，他为此希望缔约方可在本次会议商定一份该决定的最后文本。

106. 若干位代表在整体上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支持，但指出应对之作一些修改。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并向缔约方报告结果。

107. 关于缔约方于 2005 年提出的新的加工剂提案，联席主席指出，缔约方必须审议土耳其提出的关于舒他西林的申请、以色列提出的关于利用四氯化碳清除三氯化氮的申请、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紧急豁免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的维生素 B<sub>12</sub> 的申请、以及巴西提出的一项申请。

108. 联席主席回顾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最初曾认定，土耳其使用溴氯甲烷用于制造舒他西林方面的用途是一种原料用途、而不是加工剂用途，但他同时又指出，技经评估组随后又与土耳其就此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他邀请评估小组向缔约方提供有关这些议题的最新资料。

10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临时联席主席以评估小组的名义建议，土耳其和巴西所申请的相关用途无法与缔约方所通过的相关标准相吻合。在前一种情形中，所涉耗氧物质构成了一种可回收的溶剂和一种可予销毁的原料。作为溶剂使用时，随着时间的推移所涉溶液数量会很大。后一种情形则涉及作为一种副产品生成耗氧物质，而且此种副产品一旦生成，便会因促进使用较少的能源而有助于有生产过程。他指出，技经评估组需要从巴西得到更多的相关资料，然后再就其提交的申请提出一项建议。

110. 巴西代表汇报说，他的国家正在与开发署携手实施一个四氯化碳项目，并说，该项目需要技经评估组提供投入。他想就下列事项询求澄清：即该项目的核可是否取决于能否核准将之用作一种加工剂，亦或是仅仅论证它是一种原料即可。联席主席回答说，这将取决于巴西是否寻求缔约方依照第 X/14 号决定核可该项用途；在此种情形中，它将有资格被列为加工剂用途，或由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可。在此种情形中，它似可被列为一种四氯化碳用途。

111. 缔约方商定，巴西将在本次会议期间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展开磋商，并与为审议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决定草案而设立的接触小组进行磋商。随后将由该接触小组向缔约方作出汇报，并就巴西申请的用途应否被视为一种加工剂用途的事项提出建议。经磋商后，据指出，巴西正在着手与技经评估组作进一步磋商，并将就磋商结果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112. 关于在第 XV/7 号决定中所列加工剂用途的现状问题，联席主席回顾说，依照该项决定的相关规定，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商定仅在 2004 和 2005 年时期内把这些用途同样视为经核可的加工剂用途，但其条件是须对相关缔约方提交的进一步资料进行分析。在此问题上，他指出，其中只有一个相关缔约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他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基本上未在其上次会议上就这一议题展开讨论，而且由于未在此方面采取任何行动，拟在 2004 和 2005

年期间被视为加工剂用途的用途清单将停止具有效力。他进一步指出，目前正在由该接触小组讨论的决定草案将审查这一议题，而且缔约方已商定等待该起草小组的辩论结果。

113. 续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后，预备会议决定把此项关于加工剂问题的决定草案的修订文本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 **E. 审议产生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特别联合评估报告中所讨论的、关于针对臭氧消耗问题采取相关行动而开展的辩论的补编报告**

114. 联席主席回顾说，经其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就臭氧消耗和气候变化议题的特别报告审议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制一份补编报告，以便提供涉及最初的特别报告中列出的各种概念的、与臭氧有关的影响方面的更多资料。他继而邀请技经评估组专门为编制这一补编报告而设立的特别小组的联席主席 Kuijpers 先生介绍该小组所得出的各项结论。

115. Kuijpers 先生在其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首先回顾了该特别小组的任务范围，即明确阐述在该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相关议题及其对臭氧消耗所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目前和今后耗氧物质库存中所含有的和排放的预计的消耗臭氧潜能，继而根据对在该报告中分别列出的缓解设想方案和一切照旧的设想方案下对大气中消耗臭氧物质含量进行的预测，估算其对臭氧层产生的影响，并按每耗氧潜能吨所需费用对特别报告中所列述的各项缓解措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进行估算。

116. Kuijpers 先生首先概要介绍了该特别小组的成员构成、以及编制上述补编报告的结构和时间安排；继而指出，该特别报告及其各项补编报告中因缺乏对目前消耗臭氧物质使用模式的资料、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的使用模式而存在着一些不确定因素；而且在排放因素和产品整个使用过程方面亦存在着一些不确定性。他还指出，鉴于该特别报告中所提供的自下而上的评估结果，某些因素—其中包括该报告未能涵盖所有历史上的排放量来源、以及并非所有氢氟碳化物和全氟氮化物都是先前的消耗臭氧用途的代用品，这将会系统性地导致对历史上的排放量的估算偏低。

117. 他指出，该补编报告认定，对库存的耗氧物质采用缓解战略的办法将只能对臭氧层的恢复产生的相对较小的积极影响。然而，他还指出，一些旨在限制排放、特别是限制来自制冷业的排放的备选办法则明显可以实现、而且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该补编报告还认定，对报废的耗氧物质实行管理可对尽最大限度减少排放产生最积极的影响，但此种办法通常要比诸如减少溢漏等措施花费更高的费用；后者可在产品的使用周期过程中提前加以采取。他还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缓解战略将会因缺乏相关基础设施而导致需要更高的费用，而且从总体上说，一种比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采取的措施更为廉价的限制耗氧物质排放的手段似乎是早日在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减少氟氯烃的使用。他说，以强制性手段对库存的耗氧物质进行回收的做法的经济依据常常令人怀疑，而且某些从库存耗氧物质中进行回收的做法似乎不切合实际。

118. 他最后说，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未规定必须减少库存耗氧物质的排放，但解决耗氧物质的影响问题却无疑是《议定书》中的一项既定目标。此外，如果考虑到耗氧物质排放量的减少以及可在气候方面获得的惠益，采取缓解措施自有其内在的价值，而此种措施的经济价值便亦会因此而增加。这一点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解决各项相关议题的努力中予以确认。

119.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所有发言者都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制的补编报告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指出，迄今为止在耗氧物质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方面仅取得了十分有限的成功。他为此强调需要促进采取各种最佳做法，并建议说，应进一步考虑使用二氧化碳和  $\text{NH}_3$ ，作为替代性制冷气体。他和另一位代表也表示赞成使用氢碳技术作为取代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技术。另一位代表则表示关注说，用于销毁氟氯烃-22 的各种工艺实际上亦作为副产品生成氢氟碳化物-23；后者既是一种温室气体、又是一种耗氧物质。

120. 若干位代表请技经评估组提供关于排放减少活动所涉费用方面的详尽资料、以及关于氢氟碳化物和氟氯化碳库存数量减少方面的成本效益资料。他还要求针对臭氧层的恢复情况作出更为具体的预测。另一位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将可在此方面提供的国际支持中获益。一位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关注说，他的国家缺乏实施缓解战略的技术和基础设施。另一位代表则表示赞成早日着手减少氟氯烃，并对氟氯化碳-113 的排放情况表示关切。

121. 一位代表表示赞成于 2006 年间举办一个专家讲习班，以进一步审查各项缓解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并表示赞同其他发言者的意见，即缔约方应进一步考虑《蒙特利尔议定书》、《京都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相互关联，以便设法防止在这两项公约下开展的工作彼此发生重叠。

122. Kuijpers 先生针对以上评论意见答复说，补编报告中的侧重点是探讨如何减少耗氧物质措施所产生的影响问题，而不是论述各种替代性技术。他说，尽管技经评估组可在今后着手审议氟氯化碳-113 的排放问题，但有关在销毁氢氟碳化物-22 过程中作为副产品生成氟氯烃-23 的问题更多地涉及气候变化问题，而不是臭氧消耗问题，因此业已在 2005 年 11 月 28-12 月 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大会上作了处理。他确认，要实施缓解战略，便亟需有相应的基础设施，并表示同意说，需要在此方面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其中包括研究在补编报告中所述大气中的耗氧物质浓度与自下而上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的差异问题。他最后说，技经评估组将于 2006 年针对使用氢碳技术作为一种避免臭氧消耗的方式进行一项研究。

123.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关于这一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系由她的代表团及新西兰、挪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诸国代表团共同提出。

124.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表示关注说，该决定草案中所提到的专家讲习班的职权规定与订于 2006 年 2 月间举行的执行委员会关于收集、回收、再循环、再生、运输和销毁不再需要的消耗臭氧物质问题讲习班的职权规定有重合。她建议说，有关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的提议应在执行委员会的讲习班结束之后在予以讨论再作出决定。

125. 经非正式磋商后，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预备会议通报说，各方已就该项决定的案文达成了一致。她还澄清了该项决定草案各发起方的意图，其所述专家讲习班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前夕或举行后不久举办。

126. 预备会议商定由秘书处就此项议题起草一份决定草案，其中应概述今后可能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 **F. 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127.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依照第 XVI/33 号决定，秘书处于 2005 年 4 月间举办了一个来自各缔约方的专家讲习班。在该次讲习班上提出了一些旨在解决非法贸易问题的设想。秘书处根据这些设想编制了一份文件草案，其中列述了建立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情况进行追踪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该讲习班的报告以及上述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并商定把欧洲共同体就此事项提出的一项相关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欧洲共同体将更为详尽地解释它对秘书处的提案所作的改动，而且秘书处亦将邀请各缔约方对该提案发表评论意见。在此问题上，他指出，欧洲共同体所作的相关解释、以及各缔约方发表的评论意见均已列入文件 UNEP/OzL.Pro.17/Inf/3 和 Add.1。

128. 他还回顾说，第 XVI/33 号决定还要求对建立一套追踪耗氧物质的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所涉费用进行估算。秘书处已为此向两个咨询公司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请它们对进行此种研究可能需要的经费数额作出一项非正式估算。所收到的非正式估算从 18,000 至 415,000 美元不等。这四项估算的平均数额 - 其中包括一项极低的估算额 - 为 252,000 美元，而除去该项较低的估算额之后的平均数额则为 330,000 美元。

129.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其提案，并说该提案旨在主要通过对耗氧物质的进出口和再出口情况进行追踪来解决非法贸易问题。他强调说，需要所有缔约方实施涵盖所有类别的进出口的许可证发放制度，而不论所涉缔约方是否为耗氧物质的生产国。他认为，如果出口缔约方能够在其签发出口许可之前从进口缔约方寻求获得相关资料，则可对非法贸易实行更好的控制，但他同时还表示知悉此种做法可能会增加额外的行政工作负担，因此该项决定草案仅简单地“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此种办法。与此相类似，该决定草案还鼓励缔约方针对某些耗氧物质和用途实行控制，其目的是减少非法耗氧物质的终端市场。此外，该决定草案亦鼓励各方使用区域网络来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吁请各缔约方参与环境署的绿色海关举措。他最后对所有对其提案发表了评论意见的缔约方表示感谢，并期待着在一个接触小组中对该项决定草案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130. 所有在会上发言的缔约方代表都感谢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项十分重要的议题。许多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着重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极易受到非法贸易的损害，并强调需要提供更多的海关人员培训、提供诸如适用于一系列耗氧物质和耗氧物质混合物的探测器等适宜设备、需要对含有耗氧物质的器具和二手设备贸易实行控制、以及需要对耗氧物质本身的贸易实行控制。区域

网络在各方相互交流信息资料方面的价值得到了强调，例如在两国的海关部门之间开展此种合作等。

131. 若干位代表表示同意需要在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之间相互交流信息和资料，然后才能准许贸易进行。然而，一些代表对有效采用事先知情同意信息所涉潜在行政和财政影响表示关注。他表示，根据在《鹿特丹公约》下取得的经验可以看出，此方面的费用和负担将会很高。他们对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表示欢迎，但不愿对其成果预先作出任何判断。

132. 另一位代表着重强调了与其他化学品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之间取得协同增效的潜力，并建议说，应与这些机构的秘书处进行联系，以期共同分担工作和所涉费用。他还提醒会议注意到由他的国家编制的相关培训材料，并承诺向各方提供此种培训材料，同时还提请会议注意到北美环境合作委员会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贸易方面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另一位代表还提到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系统所开展的工作，诸如可针对危险废物的转移提供预警的“监测倾弃行为”系统等。

133. 中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环境调查署最近发表的报告，其中着重提到了他的国家所涉及的非法出口问题。他对此解释说，参与非法出口的那些公司实际上并未获得出口许可证，而且对所出口的物质采取了故意错贴标签或欺瞒的手法，而海关官员不具备对这些隐密出口进行调查的权力或能力。所涉决定草案似应列有如何处理此种问题的提议，并设法改进各国侦缉非法出口的能力。

134. 经讨论后，预备会议商定就此事项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负责拟定一项提案供全体会议审议。

135. 该接触小组的主席随后提出了一项关于这一议题的决定草案，并指出，另外还有三个事项，其中包括对所涉研究的基本费用问题，仍有待于解决。关于所涉费用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鉴于此项研究的潜在费用方面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也许该决定草案似可着重处理此种研究的职权规定问题，并授权臭氧秘书处进行公开招标，从而得以澄清其所涉费用可能为何。另一个代表团则建议，似可从预算外为此项研究提供资金。

136. 在对该项决定草案进行讨论过程中，一个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汇报说，该组织最近进行的秘密调查结果表明，受控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极为普遍，所采用的手法为故意张贴错误标签和将所涉耗氧物质作为合法的物质予以申报，而且在许多情形中还发生与海关官员勾结起来进行此种非法贸易的情况。他虽然同意许可证发放制度是打击非法贸易的主要手段的观点，但同时又指出，在许多情形中，此种制度明显未能达到其预期目的。另一方面，还有一些通过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交流信息来遏制非法贸易成功个案，但此种零星的成功案例并不是很普遍。他说，目前需要的是采取实际行动，而不是提出十分软弱的建议。

137. 中国代表对环境调查署的报告表示欢迎。他的政府多年来一直与该组织开展合作。他承诺回国后将着手采取短期措施来终止在该组织的报告中所披露的具体非法贸易活动，并将在今后寻求采取长期性措施。该国可能会借鉴印度在此方面取得的经验—即除少数得到正式批准的出口商外，把此种物质的其余贸易一概列

为非法。他还注意到，涉及非法贸易的一些物质是通过有意张贴错误标签而进行走私的，因此他要求向诸如其本国的那些国家提供援助，以便使其海关官员得以掌握此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购置必要设备，从而使他们有能力对此种伪冒物品进行侦缉。他指出，该决定草案的第 8 段正是朝着这一方向迈进的一个步骤。

138. 一位代表建议说，尽管他认为此项研究很可能十分有益，但更为可取的办法似乎是应把计划花费在此项研究方面的费用转用于向诸如中国等国家提供直接的能力建设援助，因为这些国家在侦缉非法贸易方面遇到了实际困难。

139. 经进一步讨论后，预备会议商定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的内容，但仍有待于最后决定所涉供资的具体数额。经对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的案文作了进一步讨论后，上述接触小组主席向会议提出了一份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其中囊括了若干微小的文字改动。他请会议就拟为该项研究具体确定的供资数额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对此，预算事项委员会主席向会议通报说，经对此项议题审议后，预算事项委员会准备建议 200,000 美元，而且这笔资金将来自《维也纳公约》的信托基金。为此，建议把这一 200,000 美元的数额列入此项决定草案之中，但应把整个段落置于方括号中，直至所涉预算本身得到缔约方会议核准之后为止。

140. 在此项谅解的基础上，预备会议商定把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 **G. 对消耗臭氧物质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所涉技术和财政问题**

141.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在其 2002 年的报告中，技经评估组的销毁问题特别小组认定，一些销毁技术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尚未通过切实的证据论证其在技术上的能力。缔约方于 2004 年作出的 XVI/15 号决定要求对这些新型技术进行一项审查，以便查明自上期报告发表以来的这三年期间，是否有其中任何新型技术变得更为成熟，从而得以将之列入缔约方的核定技术清单。他还指出，在其 2005 年度报告中，技经评估组认定，这些技术应为能够论证其能力、从而使之得以被列入上述清单，但又建议说，有一组涉及对氯化气体进行销毁的技术有望在不远的将来得到进一步的审查。他最后指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讨论这一项目时，哥伦比亚曾提出了一项关于销毁技术的提案(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附件一，决定...)，缔约方已商定应将其转交本次会议审议。

142. 哥伦比亚代表向会议提出了该国的提案，其中列述了有关需要进一步审查最迟到 2010 年消除源自空调和制冷设备中的氟氯化碳的方式方法问题。有必要找到其替代品，从而确保在消除制冷设备中的氟氯化碳后不致产生不利的经济后果。此项决议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拟订关于在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就取代含有氟氯化碳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相关技术和所涉费用进行个案研究的职权规定，并请臭氧秘书处根据上述职权规定征聘一名顾问人员，负责实际进行这些个案研究。

14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针对该提案提出的评论意见已由其他缔约方转交哥伦比亚。经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其他成员进行磋商后，

哥伦比亚随后把这些意见列入了其提案，并为此向缔约方提交了一份经过修订的提案。

144. 预备会议决定把关于对消耗臭氧物质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所涉技术和财政问题的决定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145. 联合王国的代表随后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对澳大利亚和日本共同提出的另外一项提议发表了意见。该项提议要求技经评估组为订于 2006 年 2 月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耗氧物质销毁问题专家会议提供协助。她认为，由奥地利和日本共同提交的提案与哥伦比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提出的提案之间有相当大的重叠之处。为避免同时出现两个同时进行、但却彼此互不相关的进程，她还建议说，应采取一种分两个阶段进行的办法。将首先请技经评估组为订于 2 月间举行的会议提供援助，继而再考虑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的提案。她最后又建议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或愿把其提案与奥地利和日本共同提交的提案合并在一起。经针对这一事项进行暂短讨论后，会议商定把这两项提案分别作为独立的提案转交高级别会议。

## **H. 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有关的行政事项**

146.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技经评估组下属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一直在以代理方式运作，各缔约方将须在此问题上作出某种最后决定，因为目前的临时委任期将无法予以延长。

147. 他指出，目前要为技经评估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和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提供适宜的资金变得日趋困难，并说，技经评估组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继续由各国为这些成员和联席主席提供经费的问题；这些成员和联席主席对于技经评估组及其各下属委员会履行其任务而言至为重要。

148. Steven Andersen 先生以技经评估组其他两位联席主席的名义简要介绍了该小组的组织结构。他指出，技经评估组由来自 12 个国家的 20 名成员组成，而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则由来自 47 个国家的 170 名成员组成，并随后指出，就编制各项报告而言其工作负荷包括编制技经评估组的进度报告（其中涵盖许多议题，包括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和必要用途豁免等）；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由其他特别小组或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的报告；技经评估组 2006 年度的评估报告及所有技术选择委员会的 2006 年度评估报告；以及对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报告提供投入。日趋增加的工作负荷还包括参与各次年度会议，从技经评估组的会议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次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不等。

149. 2005 年间，若干技术选择委员会增列了新的成员，主要是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此外，他还指出，目前应向涉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联席主席的提名正在等待核可；另外一项提名则预计于 2006 年间由一个第 5 条缔约方担任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150. 他指出，Jonathan Banks 和 Nahum Marban-Mendoza 先生在担任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多年之后即将离任，为此他代表技经评估组对二人的杰出贡献表示赞赏。



151. 他回顾说，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并未就技经评估组成员的提名或其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提名作出任何决定，并说，自那时以来，技经评估组已收到了来自不同缔约方的下列提名：Ian Rae(澳大利亚)被提名担任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David Catchpole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Dan Verdoni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被提名担任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以及 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加拿大)、Marta Pizano 女士(哥伦比亚)和 Ian Porter 先生(澳大利亚)被提名担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152. 继作出上述介绍后，联席主席着重强调了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组织结构上取得的成功，并强调说，这一结构常常被其他环境公约作为予以仿效的范例。他指出，各方业已就核可化学品及哈龙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的提名达成了共识，但促请各缔约方继续利用本次会议的间隙时间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人选展开非正式讨论。他还强调需要通过创新性办法满足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供资需求，从而使这些缔约方的代表得以在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活动中发挥充分和积极的作用。

153. 预备会议决定请秘书处把一项关于所商定的联席主席人选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154. 若干缔约方坚持要求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都具有公正的代表权，并为此提议，要么任命两位联席主席、要么任命四位联席主席。然而，其他代表则指出，技经评估组的职权条款仅规定最多只能有三位联席主席。另一位代表指出，这些职权规定并未具体要求在联席主席的职位上具有公正的代表权，而是规定必须在整个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内具有公正的代表权。

155. 若干位代表表示它们将无法为把所任命的联席主席人数减至两名而针对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两项提名作出取舍决定。为此，有代表建议，鉴于技经评估组目前的工作负荷极为繁重，缔约方会议或愿对其职权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正，以便得以任命四名联席主席。经对这一事项做进一步审议后，会议商定把四名联席主席的名单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 **I. 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156.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智利曾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此事项提交了一项提案，而且当时会议曾商定，该项作为决定草案 E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附件一中的该项决定草案应转交本次会议审议。

157. 智利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该提案时指出，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以来，欧洲共同体又针对这一议题提供了大量宝贵的信息和资料，而且，智利、哥伦比亚和乌拉圭随后共同拟订了该决定草案的一个修订文本，并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她指出，四氯化碳在实验室和分析程序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指出，许多第 5 条缔约方的四氯化碳基准量都极低，而且 2005 年的控制措施还规定须进行 85% 的削减，这将致使自暂行阶段直至其于 2010 年完全停用之间

这段暂时时期内这些国家的四氯化碳允许消费量接近于零。为此，这些国家可能无法在不面对违约风险的情况下把四氯化碳用于这些十分重要的用途。

158. 该项决定草案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审查论及四氯化碳的所有国际标准，并及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汇报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方面的四氯化碳替代品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并订立一份关于目前依赖四氯化碳、因而无法予以消除的国际标准详细清单，并按年度予以增订。该决定草案还规定，任何超出其 2005 年度及最终淘汰之前的随后年份的四氯化碳消费量目标数量、但可提供证据表明其偏离系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用途的四氯化碳用途、且已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予以列出的第 5 条缔约方不应被宣布处于违约状态。该决定草案还促请那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采用关于四氯化碳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豁免标准和程序—即目前在该款下正在针对非按第 5 条缔约方订立的程序和标准—以此尽最大限度减少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四氯化碳。

159. 在随后展开的辩论中，一些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支持这项提案，并着重强调了其各自的区域在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缔约方在寻找替代品方面遇到的困难。

160. 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说，它的代表团十分同情那些受到关于把其四氯化碳尽量减少 85% 的目标的严重影响的第 5 条缔约方的立场，并确认，许多缔约方需要时间来订立允许把四氯化碳替代品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国家措施和标准。他的代表团将继续与智利、哥伦比亚和乌拉圭携手就一项满足各缔约方的需求的案文展开谈判，但此种案文必须以先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相吻合。

161. 经对此项议题进行讨论后，缔约方商定就此事项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负责就这一决定草案开展进一步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汇报结果。

162. 经讨论后，该接触小组的主席在向全体会议作出汇报时提出了一项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其大意是应推迟到 2007 年再对第 5 条缔约方四氯化碳方面的履约状况进行审查，但条件是表明此种物质的确系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这一推迟审议事项将在 2007—2009 年时期内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予以审查。

163. 预备会议商定把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 **J. 《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

164. 联席主席回顾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项关于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今后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已作为决定草案 J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中的附件一。

165.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该提案时强调指出，使缔约方有足够的时间为这些会议做好准备十分重要，并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至少应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七个月予以提供，以便使缔约方得以审议该评估小组的工作，同时仍有可能符合《议定书》关于在提议对《议定书》进行

修正和调整发出通知的六个月提前期的规定。为了解决缔约方在此方面表示的关注，并经与技经评估组各成员作了进一步的磋商后，会议对该决定草案的内容作了一些改动。

166.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遵守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中所作各项规定的可行性表示关注。另一位代表说，尽管他赞成提前足够的时间决定今后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但重要的是应考虑到东道国为会议做出必要安排的能力。他还表示赞成继续采用以衔接方式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多边基金会议的传统做法，并指出，此种措施有助于节省差旅费用。针对这些讨论意见，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指出，依照此项决定在臭氧秘书处的网页上公布的任何今后会议日期将只是指示性质的，而且他亦认同与其他会议衔接安排会议的益处。

167. 加拿大代表指出，2007 年将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 20 周年，并说，他的政府正在研究主办将于该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可能性。加拿大将于 2006 年间确认该国能否主办该次会议。

168. 预备会议请各有关代表团与秘书处协商，进一步就该项决定草案开展工作，并拟订一份供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的案文。

169. 预备会议随后商定向高级别会议转交就此事项起草的决定草案，供其核准。

#### **K. 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评估机构的利益关系披露准则**

170. 联席主席回顾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加拿大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利益关系披露准则问题散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并邀请各缔约方对该文件提交评论意见，以便得以在本次会议上对之作进一步审议。

171. 加拿大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该提案时汇报说，他的政府已从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收到了评论意见、以及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本身收到了初步的评论意见。他指出，他的国家亦仔细地研究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权规定，并设法联同它所收到的各项评论意见把该项研究的内容反映在所提议的准则的目前的草案文本之中。他指出，尽管他的政府本来愿意看到此项提案能够在本次会议上得到通过，但它亦理解，似需从各缔约方得到进一步的投入，而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也表示，它希望在其下次会议上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

172. 预备会议为此商定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举行之前暂不对这一事项作进一步审议。预备会议还进一步商定，秘书处将把加拿大的提案按其目前的案文登入秘书处的网页，以便各缔约方得以对之进行审议并与缔约方所订立的一个日期之前提交其评论意见。

#### **L. 审议《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06 年度的成员构成**

173.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以就《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06 年度的一些职位提出了候选人，其中包括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履行委员会

的成员、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他还向缔约方通报说，缔约方需要为《维也纳公约》主席团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主席团的成员职位推选候选人，以便使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得以在今后各次相关会议一开始之际各就各位。

174. 缔约方随后商定了这些机构的成员的提名、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职位的提名，并向高级别会议转交了各项相关决定草案，供其核准。

#### **M. 经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事项**

175. 联席主席邀请履行委员会主席 Maas Goote 先生（荷兰）向会议简要介绍了该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它所审议的各项主要议题。履行委员会报告的全文业已连同各项相关建议和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5/10 中提交本次会议。

176. 履行委员会主席着重强调了缔约方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各项积极成就，其中包括极高的数据汇报率，以及若干缔约方从不遵守《议定书》相关条款的状态恢复到履约状态并实施了行动计划的实例，而且这些缔约方实际上正在提前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履行委员会将向缔约方提交大约 20 项决定草案，其中大多数决定草案均涉及数据汇报事项、要求对偏离所准许的控制措施情况作出解释说明的要求、以及要求制定和实施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使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要求。

177. 只在涉及阿塞拜疆的情况例外：委员会发现该缔约方再度无法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的状态。阿塞拜疆未能充分实施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行动计划。委员会欢迎该缔约方对氟氯化碳的进口实行永久性禁止，尽管委员会确认，该缔约方自己对其本国能否充分实施该禁令的能力亦持保留态度。为了解决这一关注问题，委员会为此提议拟定一项决定草案，要求各出口缔约方停止向阿塞拜疆出口氟氯化碳。如果此种办法仍无法使阿塞拜疆恢复到履约状态，则委员会便将考虑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建议对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78. 委员会还审议了两项要求对基准量数据进行修订的申请，委员会随后依照第 XV / 19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标准对这些请求进行了评估—该决定中规定了一种对此类申请进行详尽的审评方法。提出此种申请的两个相关缔约方，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提供了某些用以支持其申请的资料，但并非所需全部资料，因此委员会准备根据它预计将会收到的补充资料在其下次会议上对这两个缔约方的申请进行审议。

179. 委员会正在提交关于许可证制度和关于由秘书处依照第 XV / 3 号决定的规定就氟氯烃的贸易情况提供的最新资料的决定草案。除秘书处提供的最新资料外，委员会还希望提请会议注意到《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适用问题，因为第 XV / 3 号决定规定的期限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届满。

180. 履行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新议题是在履约问题上如何处理臭氧物质的库存问题。秘书处为委员会编制了相关分析报告列出了四种相关的情形—即缔约方解释说，其耗氧物质的过量生产或消费系因其在目前年份中储存、并将在今后某一年份加以使用的耗氧物质—用以进行销毁、用作原料、被用作原料而进行出口、或

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出口 - 所致。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认定，只有在某一年份进口的臭氧物质并拟在今后某一年份在国内用作原料而库存的过量年度准许消费量按照《议定书》应被视为符合《议定书》的相关条款。然而，委员会亦认识到，其这一结论可能会给缔约方在努力确保履约时带来实际困难，为此尚需找到一项务实的解决办法。有鉴于此，履行委员会主席建议缔约方会议对这一议题作进一步审议。

181. 委员会所审议的另一项新议题涉及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提交的关于开展研究、开发、公共宣传和信息交流方面的报告 - 这些报告将在最近几年内提交。委员会认定，不仅第 9 条中列有此方面的法律义务，而且按照该条提交的这些报告本身亦有其内在价值。为此，委员会提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一系列建议，使缔约方更容易收集和提交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182. 委员会还讨论了一些关于促进其自身工作的提议。在此方面，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关于审查《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以便加强其实施工作的提议，本次会议将在稍后的阶段对该提议进行审议。他建议，此种审查可采用正式或非正式方式对一些相关议题进行审查，诸如有关是否应为那些提交数据、以便使委员会得以对此种资料进行适宜审查的缔约方适用一种一刀切的截止日期的问题等。

183. 他最后对履行委员会的各位同事、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以及所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缔约方表示感谢。他指出，在他所出席的许多多边基金协定的大会和会议中，《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系统在各处都被视为值得仿效的模式、并得到各方的普遍尊重。他说，尽管我们当然不能应此而沾沾自喜，但又认为，这一尊重还是有所根据的。各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中确立了一个既灵活而又复杂的系统。经过十五年的实践，事实证明这一系统有着持续取得成功的良好记录。

184. 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 Marco Gonzalez 先生祝贺 Goote 先生和他在履行委员会中的同事完成了艰巨的工作和采取了敏感的处理办法。他又再度祝贺缔约方取得高比率的数据汇报成果，并提请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记录 1986-2004 年期间所汇报的相关数据的简册 - 该简册现已提交会议。

185.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所有在会上发言的代表都赞扬履行委员会所做的艰苦工作和取得的各项成就。各位代表还确认，在《议定书》下设立的不遵守情事程序采用了简单易行和灵活的制度，这是一个需要加以保持的巨大优势，并认同对该程序进行审查的价值。在此方面，澳大利亚的代表宣布，他将撤回他先前提出的关于提议设立一个进行此种审查的特设工作组的决定草案，但希望在今后某一段时间重新提出。他还欢迎任何缔约方向他直接提出此方面的任何设想。

186. 关于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提交的报告问题，挪威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她的国家最近已提交了其报告，因此应将之增列入该项决定草案中所列已提交了此种报告的缔约方名单。

187. 关于第 XV/3 号决定，欧洲共同体向会议通报说，希腊已于最近完成了批准《北京修正》的必要程序。他还确认，尽管比利时、波兰和葡萄牙正在着手批准

《北京修正》，但它们将无法在本次缔约方会议的最后一天、亦即第 XV/3 号决定的日期届满之前完成这一批准程序。为此，他向会议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确认，鉴于这三个缔约方都已充分遵守了《议定书》第 2、第 2A 至 2I 和第 4 诸条的规定，其中包括《北京修正》，因此可依照《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准许向这些国家进口并准许这些国家向其他国家出口所涉耗氧物质。

188. 各位代表商定，与履约问题有关的库存议题是一项重要议题，但同时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需要作进一步审议的议题。代表们提议，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议题。

189. 预备会议决定把履行委员会所建议的各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190. 关于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涉及对比利时、波兰和葡萄牙三国在《北京修正》方面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问题提交的决定草案，该位代表指出，该项决定草案业已在经过非正式磋商后作了修订。她还指出，该项经过修订的草案确认，欧洲共同体所做的批准并不构成其各成员国的批准，而且所有成员国都应单独地予以批准。她还指出，该项决定所涉及的国家正在着手在此事项上取得进展。经简短讨论后，会议决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191. 格鲁吉亚的代表以东欧国家组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关于在《北京修正》方面对塔吉克斯坦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问题的决定草案。他指出，履行委员会曾在其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确认，塔吉克斯坦业已提交了可确认该缔约方已遵守《北京修正》的所有必要数据。因此预备会议商定把该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192.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旨在遏制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内生产用于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出口的氟氯化碳，并建议，此种生产正在导致氟氯化碳的低价位并妨碍了有效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该项决定将规定出口缔约方应采取某些步骤，确保此种出口的确是必要的，同时请秘书处汇报在为第 5 条缔约方国内的氟氯化碳生产情况，并促请这些缔约方尽快逐步淘汰此种生产，为此相应地规定缔约方在其下次会议上考虑对氟氯化碳的国内基本需要逐步淘汰时间表作出调整。

193. 一些缔约方表示大体支持该项决定草案中订立的目标，但其中一个缔约方特别对其中所述加速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生产前景表示关注。为此，随后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根据磋商结果，加拿大又提交了一项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商定把这些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 **N. 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提案**

194.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在不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曾提出了一项关于在甲基溴问题上对《议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的提案。他进一步指出，该工作组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本次会议审议。自那时以来，欧洲共同体又汇编了一些新的补充资料；该项提案以及新的补充资料现一并列于文件 UNEP/OzL.Pro.17/7。

195.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相关的最新情况及其所提议的调整：该调整提案将提出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采取进一步中期削减甲基溴的步骤。该调整提案将推动于 2008—2010 年期间每年削减 20%、并于 2012 年削减 10%。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未列入所提议的削减时间表。该代表着重强调说，他的代表团愿意接受采取一种单一削减步骤、而不是分三步进行的设想 - 如果缔约方更倾向于前一种办法的话。

196. 所提交的最新资料表明，大多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已实现了 2002 年的国家甲基溴消费量冻结目标。此外，自 2003 年以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表明，它们亦正在顺利实现须于 2005 年间完成的 20% 的国家削减量。

197. 许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尽管他们感谢欧洲共同体提交的这一提案，但他们表示无法予以接受，并指出，他们的国家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而且通常是因为缺乏可行的替代品所致。有人指出，许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向多边基金提出了要求对其国家逐步淘汰计划进行修订的申请，以便有足够的时间找到经证明具有切实功效的甲基溴替代品。一位代表指出，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申请数目已有所增加，他为此促请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交国家管理战略，并承诺早日实现逐步淘汰。为此他们表示不愿支持对现行的时间表作出任何修订。

198.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指出，已有四个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交了其国家管理战略，预计 2006 年间将会有更多的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交此种战略。非第 5 条缔约方国家中目前的确出现了所提出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申请涉及的甲基溴数量不断减少的趋势。该代表希望甲基溴技选委员会能够切实记录此种不断递减的趋势。

199. 联席主席在其所作的总结中指出，各方未能就是否应进一步推进这一提案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五. 其他事项

200.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一项关于确认把塞浦路斯改划为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决定草案。他对此解释说，这是由于塞浦路斯已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成为欧洲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

##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

### 一. 高级别会议开幕

201. 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于2005年12月15和16日举行的联席会议高级别会议由塞内加尔总理 Maky Sall 先生主持开幕，随后当地合唱队的青少年进行了音乐表演。

202. 作开幕辞的有达喀尔市市长 Pape Diop 先生、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的环境署环境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同时也代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六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Alan Flores 先生发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团主席 Claudia McMurray 女士以及 Sall 先生。

203. Diop 先生在开幕辞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说，达喀尔市对主办这次会议感到自豪，并热衷于继续在为了我们这一代以及子孙后代保护环境，特别是保护臭氧层的全球努力中发挥作用。他指出，环境保护对于消除贫困的努力是十分重要的，他还说，塞内加尔已经采取步骤将环境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政策，而且塞内加尔率先发起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环境倡议。

204. 执行秘书代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对塞内加尔政府的盛情款待及其在保护臭氧层努力方面的持续伙伴关系表示赞赏。他回顾说，2005年是《维也纳公约》20周年，他说这次会议为评估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在这一方面，他指出，尽管不仅在发达国家，而且在发展中国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他确认，多边基金展开了卓越的努力，而且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发挥了推动的作用。随后他概述了议程上的一些议题。他还强调了多边条约之间，特别是那些与国际化学品议程有关的条约之间合作的效益，并强调有必要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重新合作以保持现有臭氧机制的势头。

205. Kante 先生对塞内加尔总理亲自参与主办这次会议并对他继续积极参与臭氧机制表示感谢。他还赞扬有些非洲国家尽管受臭氧耗尽的影响的程度低于其他区域，但仍然致力于拯救臭氧层的全球运动。他指出，臭氧机制孪生支柱是科学和国际合作，因此他指出，这种机制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对根源、影响和现有技术进行强有力和可靠的科学评估并取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种机制的承诺。在这一方面他指出，不管以什么标准来衡量，多边基金的运作取得了彻底的成功。但他象前一位发言者一样指出，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因此他敦促缔约方继续抓住重点并保持创新精神。最后他强调应该促进与气候变化领域的联系并更加强调与生物多样性条约的联系。

206. McMurray 女士指出，《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经常在国际论坛上奉为仿效的榜样。她接着说，由于180多个政府作出了承诺，最广泛使用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急剧下降，而且在消除一些其他物质方面正在取得巨大的进展。她说，很少其他全球协定为人类健康谋取更大的惠益。尽管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但缔约方有理由为他们的成就感到自豪。她指出，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演变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并已经逐步淘汰了95%以上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她认为，《蒙特利尔



议定书》之所以取得成功，其基本原因是全球的科学家和决策者在制止臭氧层耗尽的下降趋势方面达成了共识。最后她感谢并祝贺在保护臭氧层方面的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关行为者，并指出，他们的工作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207. Sall 先生在开幕辞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主办如此重要的会议是塞内加尔以及非洲所有国家的荣幸。他指出，当今世界面临的许多问题只能在国际一级加以解决，因此他赞扬《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的成功。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的帮助；例如许多国家无法遵守在氟氯化碳方面的对它们实行的限制。他呼吁特别注意促进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并促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改变生产、消费和行为模式。他指出，塞内加尔将继续参与保护环境的全球倡议，并强调指出信托基金对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察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应该补充多边基金，以便使第 5 条缔约方能够遵守其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时间表。

#### **A. 向对《维也纳公约》做出杰出贡献者颁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世界气象组织奖状**

208. 环境署代表宣布，环境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选定了 15 名男士和女士作为获奖者，因为他们领导并激励证实人类对臭氧层影响的科学突破、此后对臭氧科学和环境影响的评估以及导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问世的国际谈判。

209. 获奖者为：Ayité-Lô Ajavon 先生、Daniel Albritton 先生、James Anderson 先生、Pieter Aucamp 先生、Rumen Bojkov 先生、Paul Crutzen 先生、Joseph Farman 先生、Mario Molina 先生、Patirck Obassi 先生、Frank Sherwood Rowland 先生、Susan Solomon 女士、Manfred Tevini 先生、Mostafa Tolba 先生、Xiaoyan Tang 女士、Jan van der Leun 先生和 Robert Watson 先生。出席会议的获奖者登上主席台从塞内加尔总理手中领取奖状。

210. 塞内加尔首相随后宣布将特别奖颁发给两位环境署原工作人员，以表彰他们特别致力于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 1991 年至 2003 年首席主任 Omar El-Arini 先生和臭氧秘书处 1991 年至 2000 年执行秘书 Sarma 先生。

211. 首相代表塞内加尔政府还向环境署代表颁发了感谢证书，感谢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臭氧行动方案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了支助，这是对臭氧秘书处表示感谢的一种象征，确认其在臭氧条约取得成功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 **B. 《维也纳公约》20 周年庆祝活动主旨演讲人**

212. 臭氧秘书处原执行秘书 Madhava Sarma 先生作了题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关键挑战”的发言。他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得到了普遍的赞扬，他接着说，该议定书的成功和独特性在于它依靠科学技术咨询、其有时限的控制措施、普遍的成员结构以及通过多边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但这种受到赞扬的成功必须持续多年才能完全恢复臭氧层。工业化国家还有 25 年才能逐步淘汰附件 C 所列物质，而发展中国家还需要 35 年才能逐步淘汰氟氯烃。因此第一个挑战是保持这种动力。

213. 第二个挑战涉及到各种豁免。当缔约方会议制订关于必要用途或关键用途的概念时，当时认为，这种概念只会仅仅临时运用于少数情况，一直到替代办法出现为止。但现在各评估小组关于替代办法的建议可能不被缔约方接受。而《议定书》对这种用途没有规定上限。至今这些豁免仅仅涉及到工业化国家，而发展中国家正在密切注视。如果它们看到工业化国家认为继续使用消耗臭氧物质是许可的，它们可能会认为它们也有权这样做。问题的另一方面涉及到替代办法的成本。《议定书》假定，给环境带来的惠益将压倒真正的成本，因而设立了多边基金，以补偿发展中国家的增量成本。新的论点现在主张关键用途豁免，因为替代办法成本太高，否定了《议定书》的真正基础。

214. 新的挑战是对依赖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维修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里，对 40 年之久的设备进行维修而不扔掉的现象并不罕见。只要世界上某个地方表面上为了法律允许的目的继续生产消耗臭氧物质，就难以防止将部分生产量非法转用于这种维修。只要这种需求继续有增无减，任何制止非法贸易的措施就无法奏效。

215. 另一个挑战是氟氯烃提出的挑战。对于氟氯烃的逐步淘汰规定了一个很长的时间范围，其依据是通过过渡到氟氯烃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工业应该有时间收回其成本。然而技术并没有停滞不前。如果工业界尽快转用臭氧安全技术，而不是一直等到 2040 年，这不仅对于臭氧层而且对于发展中国家本身都是有利的。另一个挑战涉及到用于取代氟氯化碳的氟氯烃和氟化烃等气体的温室效应。必须找到一种实际的办法来解决臭氧耗尽和全球升温的综合问题。这方面的一个出发点是蒙特利尔议定书技经评估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卓越的联合报告。

216. 对于《议定书》的最后的艰巨挑战是维持各评估小组的独立性，因为这种独立性在各种环境公约中间确实是独特的。从 1988 年起，这些小组坦率和独立地发表了他们的意见，有时是反对有些政府公开表明立场的。如果排除了这种坚实的科学基础，那么就会为了纯粹政治原因作出技术决定，而这正是联合国系统多数机构的祸根所在。

## 二. 组织事项

### A.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217. 在联席会议高级别会议开幕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 21 条第 1 款，以鼓掌方式选出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七届会议主席团下列成员：

主席：	Thierno Lo 先生，塞内加尔 (非洲组)
副主席：	Djismun Kasri 先生，印度尼西亚 (亚洲及太平洋组) Vladimir Verveda 先生，土库曼斯坦 (东欧组) Nelson Espinosa 先生，古巴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组)
报告员：	Else Peuranen 女士，芬兰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 B.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218. 在高级别会议开幕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以鼓掌方式选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 主席： 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 副主席： Victor Yame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非洲组)  
Jafrul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亚洲及太平洋组)  
Elena Dumitru 女士，罗马尼亚  
(东欧组)
- 报告员： Fergusson John 先生，圣卢西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组)

## C.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议程

219. 联席会议高级别会议的以下议程是按照 UNEP/OzL.Conv.7/1-UNEP/OzL.Pro.17/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的：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塞内加尔政府代表致欢迎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辞；
  - (c)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致辞；
  - (d)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主席致辞；
  - (e) 《维也纳公约》缔结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主旨演讲人作演讲；
  -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共同向那些为《维也纳公约》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和机构颁奖。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b)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议程；
  - (d) 安排工作；
  - (e) 代表的全权证书。

3. 各评估小组分别介绍其目前正在为编制 2006 年度评估报告开展相关工作和筹备事宜的情况。
4.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向会议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多边基金的各执行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5. 各代表团团长发言。
6.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向会议提交报告；会议审议提议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
7.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各项决定。
10.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各项决定。
11.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220. 主席说明，除非各代表团现在就提出须列入议程 8：“其他事项”的议题，否则此后将不接收任何此类事项。

#### **D. 安排工作**

221. 会议同意遵循其惯常的程序。

#### **E. 代表的全权证书**

222.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主席团核准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36 个缔约方中 95 个缔约方代表和全权证书。主席团还临时核准了缔约方的代表资格，但有一项谅解，即他们将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促请出席缔约方今后各次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尽量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

### **三. 各评估小组分别介绍其目前正在为编制 2006 年度评估报告开展相关工作和筹备事宜的情况**

#### **A. 科学评估小组**

223. 科学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Ayité-Lô Ajavon 先生概述了 2006 年科学评估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报告的职权范围是 2003 年 11 月确定的，当时缔约方核准了第 XV/53 号决定，如同前几份评估报告一样，该报告将叙述自从上次评估以来出现的新的事态发展，并向缔约方提供它们具体要求提供的资料。除了为公众编写的一份执行摘要和一份标题为“关于臭氧层的 20 个问答”的修订本以外，该报告分成以下 3 节：消耗臭氧气体、臭氧层变化和今后的期望。第 3 节将包括两个新的章节，一个是关于臭氧层和气候之间的联系，另一个是关于针对今后臭氧层事态发

展的耗氧物质方案和办法。执行摘要将于 2006 年 6 月最后定稿，该报告全文的定稿将在 2006 年 12 月底之前提交环境署。

## B.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224.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Jan van der Leun 先生介绍了该小组 2005 年的进展报告。现在中纬度地区可以观察到臭氧层开始恢复，但在两极地区还要几十年时间才能观察到。各种研究正在说明臭氧耗尽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复杂的相互关系，包括通过生物体引起的相互作用。例如气温升高加强了水生物对紫外线辐射的敏感度，从而导致提高地表水中溶解有机物的浓度。反过来，较高的紫外线辐射更快地溶解这种有机物，从而导致二氧化碳更多地释放到大气层并加速全球升温。

225. 尽管众所周知，臭氧耗尽提高了患皮肤癌的概率，但有些研究表明，接触紫外线辐射可能会降低其他类型体内癌症的概率，例如乳房癌、结肠癌或前列腺癌。这就使得更加难以推动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性。有一本出版物甚至提出，一定程度的臭氧耗尽对人类有利，但事实上这些种类的癌症以及皮肤癌的发病率正在上升，从而使人们对这种假定引起了怀疑。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报告将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

226. Jan van der Leun 先生概述了将从 2006 年初开始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2006 年报告的编制过程。定稿将于 2006 年 12 月提交环境署，供 2007 年初发表。

##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2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Jose Pons 先生总结了该小组及其 6 个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5 期间展开的工作，其中包括述及必要用途豁免、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和库存以及充资问题的定期进展报告和 6 份特别报告以及该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特别联合报告。

228. 技经评估组的评估报告将由该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在 2006 年期间增订，并在该年年底之前与科学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报告一起并与之协调提交给环境署。该报告将反映在几个部门和分部门出现的重要事态发展。工业界进行了持续的创新，包括提供替代品取代计量吸入器中使用的所有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泡沫中使用的氟氯烃-141，开发替代品取代飞机设计中的哈龙。甲基溴替代品方面的新的发展，包括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用于制冷方面的氟氯烃的替代品。该报告中还有一项关于已报告用途排放的四氯化碳和高得多的已观察大气层中浓度之间的长期矛盾现象的分析研究。

229. 除了全面评估报告以外，技经评估组还将在 2006 年继续编制其定期进展报告以及一些特别报告，例如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工作队的报告。Pons 先生指出，编写这些报告并举行与这些报告有关的许多会议对于自愿展开工作的本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工作队的成员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工作量。

230. 技经评估组目前有来自 12 个国家的 20 名成员，而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总共有来自 47 个国家的 170 名成员。2005 年，几个技术选择委员会吸收的新的成员，主要来自第 5 条国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第 5 条联席主席仍然有待于提名 (Jiang Biao 先生, 中国) 而且预计将于 2006 年提名哈龙技术选择委员

会的第 5 条联席主席。最后 Pons 先生表示，技经评估组感谢暂时辞退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 Jonathan Banks 先生和 Nahum Marban Mendoza 先生多年来的卓越工作。

#### 四.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介绍

231. 执行委员会主席 Paul Krajnik 先生（奥地利）提请注意由其前任 Marcia Lavaggi 女士（阿根廷）担任主席的四十四次会议以及由他本人担任主席的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和第四十七次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UNEP/OzL.Pro/17/19 号文件。

232. 他概述了 2005 年期间取得的一些关键成就，在这一年里，发展中国家应该逐步淘汰其氟氯化碳和哈龙生产和消费量的 50%，并将四氯化碳降低到其基准数量的 15%。据委员会从官方报告的数据中获悉，它缔结了一些协定，规定在所有第 5 条缔约方里完全逐步淘汰除氟氯烃以外的所有耗氧物质的生产，而氟氯烃将在以后阶段处理。

233. 在报告期间，执行委员会又核准了总价值大约为 2.89 亿美元的 405 个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一旦展开后将可逐步淘汰 95,000 多吨的生产和消费量；这包括 118 项技术援助和培训活动。仅仅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核准了总值为 1.23 亿美元的项目和活动。他报告说，多边基金尚未涉及到的第 5 条缔约方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已经降低到大约 4,200 耗氧潜能吨氟氯烃和 1,000 耗氧潜能吨其他耗氧物质。

234. 按照第 XVI/13 号决定，委员会决定于 2005 年为制冷部门设立一个资金窗口，在审议了一项关于该部门的标准和方式的研究报告以后，核准了 7 项制冷示范提案，包括取代 211 台制冷器。

235. 执行委员会还继续执行一个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估方案，包括评估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对某些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和不遵守冻结规定进行案例研究。

236. 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其关于评估进展报告和核查多年度协定审计的标准。在关于这一议题的一次研讨会的基础上制订了准则，将用于 2005 年内开始的耗氧物质项目消费限额核查工作。

237. 在接收多边基金援助的低消费量国家里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的资金安排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几乎所有此类国家都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而且许多国家已经开始旨在完全逐步淘汰的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在其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资金安排准则，使其余国家能够仿效。

238. 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些准则，用于协助在消费量极低的国家里或尽管目前没有任何消费量但今后有可能恢复进口的国家是实现和确保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可持续性。另外还特别注意向各国提供体制加强方面的支持，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底审查 2010 年以后对这种支助的需求。

239. 委员会继续展开业务规划和财务管理工作，成功地争取将 2003—2005 三年度多边基金充资—5.73 亿美元—限于预算拨款 1% 的十分之一范围内。这包括滚

动三年业务计划的资金，因此双边和执行机构已经在执行工作方案并协助各国满足今后几年的逐步淘汰的需求。

240. 但执行委员会主席告诫说，今后还会遇到许多挑战。大约 110,000 耗氧潜能吨消耗臭氧物质仍然需要从已经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中逐步淘汰，而且 5,200 耗氧潜能吨尚未通过该基金加以处理。他指出，逐步淘汰甲基溴对于第 5 条缔约方来说仍然是一个严重的挑战。尽管逐步淘汰作为加工剂的四氯化碳已经基本上解决，但有一些其他加工剂用途没有经过缔约方的审议，而且残余加工剂排放的最高限额尚未制订。

241. 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在这一年里发起了几项新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解决氟氯烃问题，以便制订一种氟氯烃消费合格的国家总计水平，而根据这一水平今后可以为提案提供资金；以及调查是否有可能销毁无用的耗氧物质，首先是于 2006 年 2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一次专家会议。

242. 最后，他感谢秘书处主任以及所有工作人员、委员会成员和执行机构提供了支持和展开了艰巨的工作。

## 五.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243. 在高级别会议上，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在会上作了发言，按其发言先后顺序排列：印度、中国、刚果、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纳米比亚、玻利维亚、安哥拉、印度尼西亚、巴西、泰国、乌干达、大韩民国、约旦、欧洲共同体、不丹、墨西哥、以色列、苏丹、哥斯达黎加、布隆迪、斐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欧洲联盟主席）、保加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非、厄瓜多尔、索马里、卢旺达、德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尼日利亚。

244. 下列非政府组织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和国际 du Froid 研究所。

245. 所有发言者都对塞内加尔政府担任本次会议的东道国、及其对各缔约方的殷勤款待表示赞赏。他们还对新当选的各位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并赞扬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其他合作伙伴和各捐助国迄今为止为促进《公约》和《议定书》取得成功而做出的努力和提供的捐助。他还赞扬《公约》已成为成功的国际合作的典范，并为其他旨在应对世界目前所面对的各种复杂挑战的国际文书的鼓舞实例。他们说，《公约》所取得的成功应归功于所有缔约方的努力与合作，并归功于在多边基金方面明确认识到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技术和财政需要。

246. 许多发言者都回顾了其各自国家批准各项臭氧文书的状况，并概述了其贯彻执行这些文书而做出的努力，其中特别包括，设立国家臭氧主管单位；在国家一级对各种消耗臭氧物质进行清查；制订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制订针对具体消耗臭氧物质和工业部门的管理计划；促进各行各业转而采用替代品；增强海关部门的能力；以及针对非法贸易问题实行许可证发放制度；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以及建立检查体系，以防止和纠正消耗臭氧物质的溢漏。许多发言者都概述了其各自的国家迄今为止减少或消除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或生产的程度和规

模，并汇报说，其各自的国家正在提前实现《议定书》所订立的削减消耗臭氧物质的各项目标。

247. 然而，一些发言者告诫说，在考虑多边基金即将进行的增资时必须铭记我们今后仍然面对着艰巨的挑战。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发言者对它们以往所收到的财政技术援助表示感谢，但许多发言者还指出，将需要得到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从而使他们得以充分贯彻执行《议定书》的逐步淘汰条款。一些发言者呼吁向那些新加入《议定书》的缔约方提供特别援助；一些发言者还主张采取特别措施来协助中小型企业为实现逐步淘汰而做出的努力。一位发言者对针对即将进行的增资编制的相关文件表示赞扬，但同时又指出，增资幅度必须足以使第 5 条缔约方充分实施《议定书》。

248. 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谈到了它们在实施《议定书》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并特别指出，逐步淘汰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继续针对某些应用研制出消耗臭氧物质的低成本高效益替代品。需要研制进一步的替代品的一种化学品便是甲基溴；该化学品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因为这些国家的经济主要依赖于农业部门。一些发言者指出，碳氢基化学品在制冷部门中可成为有希望的替代品，并为此呼吁各方做出努力进一步予以研制并研制其他替代品。其他发言者建议，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考虑采取措施减少制冷部门中替代品的费用，并禁止向其他国家出口使用氟氯化碳的新的和二手设备。

249.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对于应对今后各种挑战属于中心地位的具体议题，其中包括甲基溴的继续使用问题、以及为回收、再循环和销毁甲基溴而做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使用的甲基溴。还有人指出，需要就此议题展开更多的研究。若干发言者强调说，臭氧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协作的重要性，因为后者在其关于木制包装材料的准则中列出了甲基溴的适用。一位发言者说，他的国家已研制出了一种本地使用的热处理办法，可以取代甲基溴，并建议在《议定书》的主持下予以进一步开发研究。一些发言者建议说，鉴于甲基溴在农业部门中的重要作用，应允许在发展中国家实行甲基溴豁免。然而，其他发言者则说，这是一种错误的办法，不应允许发展中国家享有更多的豁免，而是应采取各种步骤，尽最大限度减少那些已允许发展中国家享受的豁免。一位发言者指出，他的国家业已在甲基溴的生物技术替代品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呼吁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此种替代品及其他替代品进行调查。

250. 一位发言者争辩说，应加速逐步淘汰时间表；但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发言者则指出，它们尽管亦想要看到所有消耗臭氧物质尽快被消除，但它们为履行各项现行义务便需要得到大量的援助，它们只是无力以更快的速度进行逐步淘汰工作而已。

251. 一些发言者建议说，在选择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时，亦须同时考虑到各种化学品的全球升温效应。他们还指出，重要的是应在气候变化与臭氧保护公约及其各自的议定书之间开展协作。

252. 一些发言者谈到了最终需要逐步淘汰氟氯烃而需要应对的挑战。他们说，氟氯烃对于《公约》和《议定书》最终取得成功十分关键，并建议，臭氧秘书处应与多边基金开始着手对此提供必要的支持。



253. 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缔约方着重强调继续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及财政援助，特别是在各国订立的逐步淘汰计划开始取得效果，而且在各国趋近于其各自的逐步淘汰截止日期的时候。发言者指出，由于制冷部门所遇到的频繁的设备更换而导致的高昂费用，该部门尤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指出，在监测和观测臭氧层及地面紫外线辐射程度的能力方面亦需急需得到援助，其中包括监测和观测设备及相关的培训。

254. 许多发言者指出，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是一个重大问题，而且随着消耗臭氧物质的供应逐步减少，非法贩运问题很可能更趋于严重。为此，各缔约方需要以果断和重点突出的方式予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这属于一个紧迫需要提供能力建设和具体技术援助的范畴。一些发言者着重强调了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的重要性、以及为海关主管部门、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安装追踪仪器并采取其他措施，以打击非法贸易。在此范畴内，有发言者表示指出拟议针对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可行性的研究，并说，似可开展一项旨在确定非法贸易严重程度的研究。

## **六.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向会议提交报告；会议审议提议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

255. 预备会议的联席主席向出席高级别会议的缔约方通报在预备会议的讨论中处理的各项主要议题，并提请注意到在预备会议上核可转交高级别会议处理的各项决定草案。

## **七.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256. 缔约方获知，根据议事规则，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订于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衔接举行。

257. 印度代表向会议通报说，他的国家政府愿意担任订于 2006 年间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八次会议。各缔约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258. 此外，加拿大代表还指出，他的国家政府正在考虑申请担任订于 2007 年、预计《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一之际举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可能性，并将于 2006 年间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这一事项的进一步资讯。各缔约方对加拿大代表的发言表示高度赞赏。

## **八. 其他事项**

259.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对将在其退休之前最后一次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代表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感谢。

260. Peter Christmann 先生（德国）近十年来一直不间断地参与《公约》和《议定书》下的各项活动，并已于三次增资工作做出了贡献，他对第 5 条缔约方国家的各种需要有着深入的了解，他还通过多边基金下的德国双边方案帮助许多非洲国家达到其履约方面的各种要求。

261. Liu Yi 先生（中国）自 1994 年首次出席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共出席了其后的三十五次会议。各方对他为执行委员会和中国所取得巨大进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认可。2004 年间，中国的哈龙允许消费量已减少了 7% 以上，并减少了氟氯化碳允许消费量的三分之一。中国是第一个在生产部门开展逐步淘汰工作的国家，也是率先采用着眼于整个部门的处理办法、致力于加速生产和消费逐步淘汰工作、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履约培训的国家。

## 九.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各项决定

262.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如下：

### 第 VII/1 号决定：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的批准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止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共有 180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171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以及 139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但只有 104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同时考虑到普遍参加是确保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条件；

### 第 VII/2 号决定：用于资助与《维也纳公约》相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的信托基金

*注意到* 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即继续需要保持一种在区域上平衡的、稳定的和长期的观测能力，以便对臭氧状况及与气候有关的各种来源气体和参数进行追踪观测、侦测和追踪对流层中臭氧的稳定情况及其预计的恢复情况、确定促使放射性强度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是否在臭氧总体状况中引发了相应的变化、并在全球范围内确定和记录地面紫外线辐射强度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意到* 目前仍需增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此方面的能力，以便使它们得以保持现有的观测仪器和网络、安装新的设备和仪器以有效增强现有的观测能力、以及传播关于臭氧和紫外线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注意到* 此种能力的增强符合所有缔约方的利益，因为如能使科学部门更为深入地了解此方面的情况，则便将不仅有助于增进全球臭氧和紫外线辐射方面的知识，而且还将为从科学上支持地方政策制定者长期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奠定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列的各项相关建议；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臭氧秘书处把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VI / 2 号决定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再度进一步延长 8 年，亦即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便继续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开展监测和研究活动；

3. 在缔约方大会订于 2014 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再度把该信托基金的有效期自 2015 年届满后再予进一步延长；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依照关于供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讨论和参阅的议题的说明<sup>2</sup>的附件一中所载列的协议条款，继续进行其各自机构在此项基金方面的运作，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该协议可根据不断发展演变的需要和条件随时加以修订；

5.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各国际组织对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和自愿性实物捐助，以便为那些在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中列述的各项优先活动提供资金；

6. 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及各相关国际组织按年度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于其后按期邀请各缔约方汇报在此前各年份获得捐款的情况以及得到资助的活动和计划开展的活动的情况；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把所收到的资金用于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建议中所列述的各项优先活动，并努力达成区域性平衡，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应根据获得供资的情况，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内的类似资金，努力以杠杆方式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并为此向所有区域的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8. 请臭氧秘书处向《维也纳公约》2008 年缔约方大会汇报自此项信托基金设立以来的运作情况及其获得捐款和支出的情况。

### **第 VII/3 号决定： 财务事项： 财务报告和预算**

1. 欣见秘书处一如既往地对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资金和财务进行出色的管理、并对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提供的高质量文件表示欢迎；

2.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UNEP/OzL.Conv.7/4 中所列、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信托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及其与 2004 年核定预算细目相对照的该年度实际支出情况报告；

3. 核可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中的信托基金 2006 年度 897,672 美元、2007 年度 589,691 美元、以及 2008 年度 1,162,601 美元的预算；<sup>3</sup>

<sup>2</sup> 文件 UNEP/OzL.Conv.7/2-UNEP/OzL.Pro.17/2。

<sup>3</sup> 文件 UNEP/OzL.Conv.7/7-UNEP/OzL.Pro.17/11。

4. 出于削减信托基金的资金余额的目的，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8 年从基金资金余额中提用 386,672 美元和 559,601 美元；

5. 通过以上第 4 段中所述提用，确保缔约方今后的捐款总额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及关于保护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的附件一中所列，于 2006 年达到 511,000 美元、2007 年达到 589,691 美元、以及 2008 年达到 603,000 美元。该报告的附件二中具体列出了每一缔约方应缴付的捐款额；

6. 允许秘书处在核定预算各主要拨款条目之间作额度不超过 20%的调配；

7.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和全额缴付其未付捐款及其今后的捐款；

#### **第 VII/4 号决定：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八届会议**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衔接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 **十.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各项决定**

263.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如下：

#### **第 XVII/1 号决定：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的批准状况**

1.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止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共有 179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137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但只有 102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同时考虑到普遍参加是确保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条件；

#### **第 XVII/2 号决定： 塞浦路斯要求将其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上删除**

1. 注意到塞浦路斯要求将其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上删除；

2. 核准塞浦路斯的请求，并进一步指出，塞浦路斯应在 2005 年以及此后承担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义务。

### **第 XVII/3 号决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问题上比利时、波兰、和葡萄牙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问题**

*确认* 比利时、波兰和葡萄牙已向秘书处发出通报，依照第 XV/3 号决定，其各自国家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而且它们将尽一切可能尽快以迅捷方式完成这些程序，

*遗憾地表示* 尽管它们已做出最大努力，但比利时、波兰和葡萄牙将无法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最后一天、亦即第 XV/3 号决定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批准《北京修正》，

1. 根据比利时、波兰和葡萄牙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相关数据、以及履行委员会对这些数据进行的审查结果，比利时、波兰和葡萄牙均已完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2A 至 2I、以及第 4 条的规定，其中包括其《北京修正》；

2.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中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应自 2005 年 12 月 17 日始适用于比利时、波兰和葡萄牙；

3. 本决定第 1 段中所作决断、以及本决定第 2 段中所提到的例外情形的有效期均将于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结束时届满。

### **第 XVII/4 号决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问题上对塔吉克斯坦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

*确认* 塔吉克斯坦已依照第 XV/3 号决定知会秘书处，说明其批准进程正在进行之中，而且它将尽一切可能以最为迅捷的方式完成相关的批准程序，

*遗憾地表示* 尽管塔吉克斯坦已做出最大努力，但它仍无法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最后一天、亦即第 XV/3 号决定所规定的日期届满之前批准《北京修正》，

1. 根据那些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以及履行委员会进行审查的结果，塔吉克斯坦已充分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第 2A 至 2I 和第 4 诸条的规定，其中包括其《北京修正》；

2.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应自 2005 年 12 月 17 日始适用于塔吉克斯坦；

3. 本决定第 1 段中所作定论以及本决定第 2 段中所述及的例外情况的有效期限均应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结束之际届满。

### **第 XVII/5 号决定：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 2006 和 2007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自第 XV/5 号决定获得通过以来，非按第 5 条行事缔约方已在订立一个据以停止提交舒喘宁为其唯一有效成份的计量吸入器提名的具体日期方面取得了进展，

*回顾* 关于逐步淘汰舒喘宁并非其唯一有效成份的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问题的第 XV/5 号决定的第 6 段，

1. 批准本决定附件中所具体列明的、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的 2006 和 2007 年度生产和消费数量；

2.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许可和批准某一制造商使用或向其分配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数量时，应按第 IV/25 号决定第 1(b)段所阐明的那样，计及 1996 年之前和 1996 年之后的受控物质库存量，从而使所涉制造商不会保持超过一年的营运供应量；

3. 关于第 XV / 5 号决定的第 6 段，请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举行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议一个具体日期，以便按这一日期提出用以确定计量吸入器所用绝大多数氟氯化碳在所涉有效成份并非完全为舒喘宁的情况下不属必要用途的条例或规章。

## 附件

###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可的 2006 和 2007 年度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公吨）

缔约方	2006 年		2007 年	
	提名数量	核准数量	提名数量	核准数量
欧洲联盟	539	539	—	—
俄罗斯联邦	400	400	243	243
美利坚合众国	1702	1100	1493	1000

### 第 XVII/6 号决定：加工剂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相关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在其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加工剂用途问题的报告（UNEP/OzL.Pro.WG.1.25/INF/4）中指出，为谋求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国内的加工剂部门中实现逐步淘汰，采用可把用作加工剂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量降至零的技术现已成为此方面的规范；

1. 提请那些其所提出的加工剂用途已被列入第 X/14 号决定内经过修订的表 A 中的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注意，它们应分别根据第 X/14 号决定第 4 段及第 X/7 号决定按年度汇报所涉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的使用情况；

2. 除以上第 1 段外，还提请那些其所提出的具有排放性质的加工剂用途已被列入第 XVII/7 和第 XVII/8 号决定中的缔约方，它们应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关于工厂启动日期、其年度生产能力—但以不违反关于保护商业性机密或其他机密的适用法律为限、受控物质的配制或使用情况、以及消耗臭氧物质每年排放总量诸方面的数据，同时应证实使用受控物质的工厂系自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一直在连续营运；

3. 注意到列于缔约方第 XVII/8 号决定中的各种加工剂用途将依照第 X/14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在暂行基础上被视为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并将随后根据依照本决定第 1 和第 2 段予以汇报的相关资料在订于 2007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确认它们是否的确属于加工剂；

4. 如果缔约方系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安装或启动了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新建工厂，则请这些缔约方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及于其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以其他及时的方式向臭氧秘书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所涉各种用途，以便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得以及时对之进行适宜的分析，随后供缔约方依照第 X/14 号决定第 7 段、并根据第 IV/25 号决定中订立的必要用途标准对之进行审议；

5. 商定，第 X/14 号决定中所述各种豁免将在缔约方随后作出的决定予以更改之前暂被列为加工剂用途，而且这些豁免不应成为永久性豁免，而是应由缔约方对之进行定期审查，以便决定是否应予保留或将之删除；

6.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执行委员会向订于 2007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其后每两年汇报其在减少源自用作加工剂用途的受控物质的排放量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受控物质的相关配制数量；实施和研制排放减少工艺以及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工艺和产品的情况；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依照本决定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向订于 2008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并于其后每两年，汇报加工剂用途豁免问题并提出建议；汇报与某种用途有关的微量排放量；以及可增列入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或从中予以删除的加工剂用途；

8. 请那些有加工剂用途的缔约方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用于减少表 B 中所列排放量的机会，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 2007 年、并于其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查第 X/14 号决定表 B 中所列排放量，同时计及各缔约方依照该决定提交的资料和数据，随后根据该项审查取得的结果就相关的配制和最高排放量限额的任何减少提出建议。缔约方应根据这些建议决定如何对表 B 中所列耗氧物质的配制及最高排放限量的减少量进行修订。

### **第 XVII/7 号决定：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用途清单**

作为第 X/14 号决定中经过修订的表 A 通过下列受控物质的用途：

表 A: 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用途清单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1.	在氯和苛性苏打的生产过程中去除三氯化碳	四氯化碳
2.	从氯的生产中回收尾气里的氯	四氯化碳
3.	制造氯化橡胶	四氯化碳
4.	制造硫丹(杀虫剂)	四氯化碳
5.	制造异丁基乙酰苯(异丁苯丙酸-止痛药)	四氯化碳
6.	制造双对氯苯基三氯乙醇(开乐散(Dicofol)杀虫剂)	四氯化碳
7.	制造 Chlorosulphonated polyolefin(CSM)	四氯化碳
8.	制造 Poly-Phenylene-Terephthal-Amide	四氯化碳
9.	制造含氟聚合物的树脂	氟氯化碳-113
10.	制造精制合成聚烯纤维板	氟氯化碳-11
11.	制造丁苯橡胶	四氯化碳
12.	制造氯化石蜡	四氯化碳
13.	Z-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氟氯化碳-12
14.	减少用于生产全氟聚醚二酯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的中间体	氟氯化碳-113
15.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氟氯化碳-113
16.	溴乙炔氢氯化物	四氯化碳
17.	双氯灭酸钠	四氯化碳
18.	苯基甘氨酸	四氯化碳
19.	生产 Cyclodime	四氯化碳
20.	生产氯化聚丙烯	四氯化碳
21.	生产氯化 EVA	四氯化碳
22.	生产异氰酸甲酯衍生物	四氯化碳
23.	生产 3-phenoxy benzaldehyde	四氯化碳
24.	生产 2-氯-5-methylpyridine	四氯化碳
25.	生产 Imidacloprid	四氯化碳
26.	生产 Bupropfenzin	四氯化碳
27.	生产 Oxadiazon	四氯化碳
28.	生产 Chloradized N-methylaniline	四氯化碳
29.	生产 Mefenacet	四氯化碳
30.	生产 1,3-二氯苯并噻唑	四氯化碳
31.	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化处理	溴氯甲烷
32.	人工合成抗坏血酸	四氯化碳
33.	人工合成盐酸环丙沙星	四氯化碳
34.	人工合成诺氟沙星	四氯化碳
35.	人工合成 2,4-二氯苯氧乙酸	四氯化碳
36.	人工合成 diperoxydicarbonate	四氯化碳
37.	生产二氯异晴盐酸钠	四氯化碳
3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维生素 B <sub>12</sub>	四氯化碳
39.	生产高模数聚乙烯纤维	氟氯化碳-113

## 第 XVII/8 号决定: 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用途清单

通过作为第 X/14 号决定暂定表 A 之二的下列受控物质用途, 但须经 2007 年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予以重新确认、并须列入第 X/14 号决定经过重新评估的表 A:



表 A 之二：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用途暂定清单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40.	生产 P-Bromobenzaldehyde (中间体)	?
41.	生产芬化利(农药)	四氯化碳
42.	生产洛沙坦	溴氯甲烷
43.	生产 1,2-Chloro-1,4-Naphthoquinone (药品)	四氯化碳
44.	生产炔丙菊脂(农药)	四氯化碳
45.	生产 2-Methoxybenzoylchloride (药品)	四氯化碳
46.	生产 O-硝基苯甲苯(染料)	四氯化碳
47.	生产 Salimusk (香料)	四氯化碳
48.	生产依普座(农药)	四氯化碳
49.	生产二苯甲酮(化学品)	四氯化碳
50.	生产毒莠定; Lontrel (农药)	四氯化碳
51.	生产塞芬甲醛 3-甲基-2-塞芬甲醛(农药, 药品)	四氯化碳
52.	生产待普克利(农药)	四氯化碳
53.	生产 2-Thiophenecarboxaldehyde (中间体)	四氯化碳
54.	生产 2-塞吩乙醇(药品)	四氯化碳
55.	生产 5-Amino-1,2,3-thiodiazol	四氯化碳
56.	生产 Levofloxaci (药品)	四氯化碳
57.	生产肉桂酸(中间体)	四氯化碳
58.	生产舍他康唑(药品)	四氯化碳
59.	生产 3,5-二硝基苯甲酰氯(3,5-DNBC)(中间体)	四氯化碳
60.	生产芬普尼(农药)	四氯化碳
61.	加工铝, 铀	四氯化碳, 氟氯化碳
62.	生产糠醛(散装化学品)	四氯化碳
63.	生产 3,3,3-三氟丙烯(散装化学品)	四氯化碳
64.	生产三苯基氯甲烷(中间体)	四氯化碳
65.	生产 tetrachloride dimethylmethane (散装化学品)	四氯化碳
66.	生产 4,4-difluorodiphenyl ketone (中间体)	四氯化碳
67.	生产 4-trifluoromethoxybenzenamine	四氯化碳
68.	生产 1,2-benzisothiazol-3-ketone	四氯化碳

### 第 XVII/9 号决定：2006 和 2007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业已大幅减少了其业经批准的、准许的或许可的 2005 年度甲基溴数量, 并已大幅减少了其 2006 年度甲基溴数量,

*注意到* 那些已提交其 2007 年度甲基溴申请的缔约方亦随其申请附上了一项国家管理战略,

1. 就本决定附件表 A 中针对其中每一缔约方列出的 2006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而言, 应以本决定和第 Ex.1/4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条件为限、并在这些条件可予适用的范围内, 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B 中所列、对于满足关键用途而言属于必要的 2006 年度生产和消费数量;

2. 就本决定附件表 C 中针对其中每一缔约方所列 2007 年度的商定关键用途类别而言，应以本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条件为限，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D 中所列、对于满足关键用途而言属于必要的 2007 年度生产和消费数量，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其后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核可额外的生产和消费数量以及用途类别；

3. 任何关键用途豁免数量包括所准许的生产和消费数量的缔约方应利用该缔约方所确认现有的甲基溴库存数量来弥补这二者之间的差额；

4. 缔约方应努力按照本决定附件表 A 和表 C 所列具体条目，许可、准许、批准或分配关键用途甲基溴数量；

5. 每一拥有某项商定关键用途的缔约方均应再度承诺确保在许可、准许或批准甲基溴的关键用途时适用第 IX / 6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列相关标准，而且此种程序亦需考虑到所库存的或经再循环处理的甲基溴数量。请每一缔约方最迟于本决定所适用的各个年份的 2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段的执行情况；

6. 许可、准许或批准用于 2007 年度关键用途的甲基溴的缔约方应要求采用可最大限度降低其排放量的技术和工艺，诸如防渗薄膜、屏障薄膜技术、深度灌注和 / 或其他可有助于环境保护、而且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工艺；

7. 请缔约方尽量酌情使用其库存数量来满足研究和开发工作所需要的甲基溴数量；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属的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特别小组评估：使用甲基溴对存活植物材料的虫害检疫进行控制的土壤熏蒸作业是否可切实控制虫害方面达到可适用的检疫标准，评估在为此目的进行熏蒸若干月之后的虫害控制长期功效，并就此事项编制一份报告，以便及时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9.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能够通过其国家关键用途所涉甲基溴关键用途的逐步淘汰管理战略来实现第 Ex.I/4 号决定第 3 段中所具体列明的各项目标；

10. 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05 年、及其后每年针对每一商定关键用途类别汇报缔约方所提名的甲基溴数量、所商定的关键用途数量、以及下列两种数量之一：

- (a) 所许可的、准许的或批准的数量；或
- (b) 所使用的数量。

## 附件

## 2006 和 2007 年度关键用途豁免

表 A: 2006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 (公吨)

比利时	古董结构和家俱 (0.199), 人工制品和结构 (0.307), 芦笋 (0.225), 浆果 (0.621), 菊苣 (0.18), 教堂、纪念碑和船坞 (0.059), 黄瓜 (0.545), 切花 (1.956), 电子设备 (0.035), 空发射井 (0.043), 苜蓿菜 (1.65), 面粉加工厂 (0.072), 面粉加工厂 (4.17), 食品加工作坊 (0.03), 碾磨机 (0.2), 苗圃 (0.384), 古旧建筑物 (0.306), 古旧建筑物 (0.282), 辣椒和茄子 (1.35), 草莓匍茎 (0.9), 蕃茄 (菜棚种植) (4.5) 树木培植园 (0.15), 木工作坊 (0.101)
德国	人工制品 (0.1),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19.35)
希腊	干果 (3.081), 南瓜 (19.2), 切瓜 (6.0),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15.445), 大米和豆类 (2.355), 蕃茄 (73.6)
爱尔兰	碾磨机 (0.88)
意大利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65.0)
日本	栗子 (0.3), 黄瓜 (1.2), 甜瓜 (32.3), 辣椒 (青椒和辣椒) (13.5), 西瓜 (38.0)
拉脱维亚	谷类 (2.502)
马耳他	黄瓜 (0.127), 茄子 (0.17), 草莓 (0.212), 蕃茄 (0.594)
荷兰	草莓匍茎 (0.12)
波兰	咖啡, 可可豆 (2.160)
葡萄牙	切花 (8.75)
西班牙	大米 (42.065)
联合王国	谷类加工厂 (8.131), 奶酪存储室 (1.248), 切花 (6.05), 干货 (大米、干果和坚果), 无核小葡萄干 (1.256), 草药和佐料 (0.037), 碾磨机 (Nabim) (10.195), 碾磨机和加工机 (饼干) (1.787), 结构 (草药和佐料) (1.872), 结构, 食品加工机和无核小葡萄干存储室 (0.880)
美利坚合众国	干豆 (7.07)

表 B: 2006 年度准许的生产和消费数量 (公吨)

比利时*	18.270
德国*	19.450
希腊*	119.681
爱尔兰*	0.888
意大利*	65.000
日本	85.300
拉脱维亚*	2.502
马耳他*	1.103
荷兰*	0.120
波兰*	2.160

葡萄牙*	8.750
西班牙*	42.065
联合王国 *	31.456
美利坚合众国	[ ]

\* 欧洲共同体的商定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数量不得超过 311.445 公吨。

**表 C: 2007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 (公吨)**

澳大利亚	大米(供日常消费的袋装大米) (6.15), 草莓匍茎(35.75)
加拿大	面粉加工厂(30.167); 草莓匍茎 PEI(7.995), 草莓匍茎, 魁北克品种(1.826)
日本	栗子(6.5); 黄瓜(72.4); 生姜—露天种植(109.701); 生姜—菜棚种植(14.471); 甜瓜(182.2); 辣椒和青椒(156.7); 西瓜(94.2)
美利坚合众国	莴笋(592.891), 干货/结构(可可豆)(64.082); 干果和坚果(78.983), 干货/结构(经过的加工食品、草药和香料、奶粉和奶酪加工设施)NPMA(82.771), 干腌猪肉产品(制作场地和产品)(18.998), 茄子—露天种植(85.363), 森林苗圃种植园(122.032),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401.889), 树木培植苗圃—果树、蓝莓和玫瑰(28.275) 果园补种(405.400), 装饰物(137.835), 辣椒—露天种植(1106.753), 草莓果—露天种植(1,476.019), 草莓匍茎(4.483), 蕃茄—露天种植(2,065.246), 人工草皮(78.040)

**表 D: 2007 年度准许的生产和消费数量 (公吨)**

澳大利亚	40.88
加拿大	39.998
日本	636.172
美利坚合众国	5,149.060

### 第 XVII/10 号决定: 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

1. 授权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了满足本决定第 2 段商定的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而生产和消费《议定书》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

2. 以不违反本决定第 3 段为限, 同意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报告附件四所列有关说明性用途是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 一直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但须遵守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sup>4</sup> 附件二载列的对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豁免适用的条件;

3. 第 VII/11 号决定和第 XI/15 号决定第 6 段第(a)和(c)分段所列各种用途不属于本决定第 2 段商定的用途;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本决定第 2 段中提到的用途和标准在适用于甲基溴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方面的意义;

<sup>4</sup> 文件 UNEP/OzL.Pro.6/7, 附件二。

5. 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已经提供资料的甲基溴其他可能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6.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第 4 段和第 5 段的结果；
7. 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一份甲基溴分析和实验室关键用途说明性清单；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 2007 年并在此后每年报告制订和提供不使用《议定书》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而可以实行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情况；
9.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本决定第 8 条报告的资料，决定任何不再作为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的用途以及实行这种限制的日期；
10. 秘书处应该为缔约方制订和保持一份缔约方同意不再作为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的现有和统一的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清单；
11. 根据本决定第 9 段作出的任何决定不应妨碍缔约方按照第 IX / 6 号决定规定的关键用途程序提名一种具体的用途。

#### **第 XVII/11 号决定：露天薰蒸作业中所使用的甲基溴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问题**

*欢迎*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 2005 年进度报告，

*特别注意到* 该报告在其关于回收、再循环和销毁问题的相关建议<sup>5</sup>中并未得出十分确切的结论，但着重强调了这些作业对当地的环境及职业卫生和安全方面产生的各种关注问题，

*回顾* 第 XI/13 号决定第 7 段要求“鼓励各缔约方采用（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甲基溴回收和再循环技术，以减少甲基溴的排放量，直至掌握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替代品时为止”，

*注意到* 若干国家实际上已着手采用在封闭容器中进行小规模薰蒸作业的甲基溴回收办法，

*认识到* 需要为努力保护臭氧层而进一步减少甲基溴的排放，

1. 鼓励那些以往业已、目前正在采用或计划今后采用从固定设施或海洋封闭容器薰蒸工艺回收 / 再循环 / 销毁或减少甲基溴排放的相关技术的缔约方，最迟于 2006 年 4 月 1 日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关于此类技术的详细功效数据，其中包括其销毁和去除效率、后勤问题、以及此种薰蒸办法在经济上的可行性；
2. 鼓励各缔约方汇报在使用此类技术过程中生成的任何有害副产品；
3. 使用本决定附件中所列数据提交表格；

<sup>5</sup> 2005 年进度报告的第 7.6 节，第 147 页。

4. 把对所提交的数据的研究结果列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进度报告，并概要总结各缔约方以往在各类回收和销毁技术方面取得正面和负面经验。

## 附件

### 甲基溴回收情况数据和资料提交表格草案

所使用的回收或销毁系统：	
系统所在地点：	
(请提供联系人姓名和邮件地址，以备查询)	
所处理的物品：	
熏蒸作业所使用的物质及其数量：	
熏蒸室或容量：	
熏蒸室负荷百分比：	
回收或销毁系统所截留的气体数量：	
在熏蒸过程中因遗漏或发生反应而丧失的数量：	
把甲基溴注入回收系统后在封闭装置中残留的自由移动气体：	
其余吸附和附着气体（亦计及在进行熏蒸之前在装置中自然存在的任何气体）：	
在回收 / 销毁系统中流通、并因在系统中发生的遗漏而丧失的甲基溴数量：	
对回收作业停止后排出的气体的测量结果：	
回收作业开始时在熏蒸系统中存在的气体总量：	
回收作业的净效率值：	
每公斤回收 / 销毁数量所涉费用（美元）：	

### 第 XVII/12 号决定：尽最大限度减少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

*注意到*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继续按照《议定书》第 2A 条上报其为满足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

*回顾*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国内基本需要问题特别小组 2004 年度报告中向缔约方报告说，没有证据表明最近几年内氟氯化碳供应出现短缺，而且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化碳的大宗市场价格并未上涨，而此种情况可能会妨碍这些国家的氟氯化碳替代品打入市场，

*还注意到* 为按照第 2A 条的规定在 2010 年之前的时期内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时间表，

*认识到* 若干第 5 条缔约方已借助《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的支持，在努力逐步淘汰其氟氯化碳生产的努力中取得了成功，

*认识到* 若干非第 5 条缔约方也已在努力逐步淘汰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方面取得了成功，

*铭记* 第 V/25 号决定要求那些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而供应氟氯化碳的缔约方上报此种供应数量，并确保从接收国得到受到供应的确认、并汇报此种确认、以及关于国内基本需要问题的第 VII/9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 第 5 条缔约方可从其国内的生产设施、以及从回收和再循环的库存中获得氟氯化碳的充分供应，

*寻求* 尽快逐步停止氟氯化碳生产，

1. 促请所有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氟氯化碳的非第 5 条缔约方采用下列方式确保的确需要进行此种生产：

(a) 在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任何氟氯化碳以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之前，要求预期的进口缔约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它的确需要所涉氟氯化碳，而且此种进口将不会导致违约情况的发生；

(b) 在依照《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汇报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氟氯化碳时，附上这些书面确认的副本；

2.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下次会议、以及其后每次缔约方会议上汇报相对《议定书》第 2A 条所规定的允许生产量而言的非第 5 条缔约方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并在报告中列入书面确认的副本，同时亦附上关于生产权转让的现有数据；

3. 促请所有有权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氟氯化碳的非第 5 条缔约方确保加速淘汰此种生产，并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汇报其在消除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4. 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一项调整方案，用以加速《议定书》第 2A 条所规定的、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时间表。

#### **第 XVII/13 号决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四氯化碳实验室用途**

*铭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须在 2005 年之前将其四氯化碳基准消费量降低 85%，并在 2010 年之前降低 100%，

*考虑到* 四氯化碳在实验室和分析过程中具有重要的用途；而且其中有些用途至今还没有替代方法，

*回顾* 第 IX/17 号决定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提出了一种必要用途豁免，而第 XV/8 号决定将这种全球性豁免延长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铭记* 根据第 IV/25 号决定第 7 段，在适用于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逐步淘汰日期之前，必要用途控制将不适用这些缔约方，

*考虑到* 在一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里，以上控制措施可能会危及为分析和实验室用途提供四氯化碳，

1. 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应该推迟到 2007 年审议缔约方已连同其按第 7 条提交的数据报告提供证据表明偏离各自的消费指标是因为为分析和实验室用途使用四氯化碳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况。这种推迟审议的决定应该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审查，以便讨论 2007—2009 年时期；

2. 促请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尽量减少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四氯化碳的消费量，运用目前为非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制订的四氯化碳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豁免的标准和程序。

#### **第 XVII/14 号决定：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方面遇到的困难**

*确认* 非第 5 条缔约方虽已完全淘汰氟氯化碳，但仍可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按缔约方会议所具体列明的方式申请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数量，

*关注* 那些在制造计量吸入器方面使用氟氯化碳的第 5 条缔约方可能无法在本国不蒙受经济损失的情况下逐步淘汰这些物质，

*呼吁* 那些制药母公司加速向其设于发展中国家的合资经营伙伴转让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技术，

*注意到* 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收集和记录在制造计量吸入器时不使用耗氧物质的新的技术方法，以便进一步推动停止使用氟氯化碳，

*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 2007 年度计量吸入器用途消费量极有可能超过所允许的数量，

*意识到* 第 5 条缔约方为保护其民众健康而亟需使用计量吸入器，

*还认识到* 第 5 条缔约方可能会在 2007—2009 年期间获得附件 A 第一类（氟氯化碳）受控物质的充足供应方面遇到困难，

1. 考虑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一项旨在设法解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可能会在计量吸入器方面遇到的困难的决定；

2.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审查这些情况、并审议可能有助于解决此种潜在违约情况的各种备选办法；

3.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举办适宜的区域讲习班，以提高包括医生和病人在内的利害攸关者对其他形式的计量吸入器和逐步消除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的认识并对其进行教育，同时亦考虑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旨在协助它们逐步淘汰此种用途的技术援助；

4.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这一议题。



**第 XVII/15 号决定：臭氧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回顾* 就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协调问题的第 XVI / 11 号决定，

*确认* 臭氧秘书处已为在减少甲基溴问题上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建立联系和保持协调而做出努力，特别是在国际植物卫生措施第 15 条方面，

*铭记*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已同意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关于对 2002 年 3 月的第 15 条标准进行修正的各项提案，供其对之进行迅捷一项审查，从而为确保其功效增加在熏蒸作业过程中与甲基溴的接触时间、并增加在熏蒸作业各不同阶段所需要的最低气体浓度。预计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将于 2006 年间对这些提案进行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强调* 对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实行管理、并在经济和技术上均为可行时即予以取代的重要性，

*考虑到* 因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而增加的甲基溴排放量对臭氧层构成的风险，

1. 请臭氧秘书处在国际植物措施标准第 15 条的适用问题上不断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保持联系；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把由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特别小组依照第 XVI / 10 号决定收集的任何相关资料提供给《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属各机构。

**第 XVII/16 号决定：防止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铭记* 防止非法贸易对确保平稳和有效地逐步淘汰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重要性，

*理解* 所有缔约方都必须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的要求控制所有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特别是通过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建立许可证制度，

*回顾* 第 VII/9 号、第 VIII/20 号、第 IX/8 号和第 XIV/7 号决定中关于监测和控制消耗受控制的臭氧物质的贸易的规定，

*确认* 其他环境公约中已经规定设立贸易追踪系统以及国际贸易数据库，

*铭记* 当前正在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其中包括一项防止非法国际贸易的目标，并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第 XXIII/9 号决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某些其他公约在解决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国际非法运输方面展开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按照第 XVI/33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转移国际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于 2005 年 4 月 3 日在蒙特利尔主办的关于发展在防止和打击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合作的具体方面和概念框架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专家讲习班的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评估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的报告”<sup>6</sup>；

1.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越界转移国际监测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并请臭氧秘书处进行这种研究，以发起必要的投标并向 2006 年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研究结果；

2. 邀请臭氧秘书处与可能得益于这项研究的其他公约或秘书处磋商，以便推动这项工作；

3. 促请所有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全面履行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控制所有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包括所有含有这种物质的混合物的进口、出口、再出口(再出口系指以前进口的物质的出口)的许可证制度，如果在技术上和行政上可行，则控制其过境，而不论所涉缔约方是否被视为特定物质或特定类别物质的生产国和(或)进口国、出口国或再出口国；

4. 请臭氧秘书处修订第 VII/9 号决定中提出的报告格式，以包括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包括再出口)，包括含有臭氧物质的混合物，并促请缔约方加速采用修订的报告格式。另外还请臭氧秘书处向所涉进口缔约方报告从出口/再出口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这种受控物质的汇总资料；

5. 请缔约方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进出口缔约方之间任何现有的进出口许可证信息交流系统；

6. 考虑对特定部门采用的或用于特定用途的受控制的耗氧物质采取额外的控制措施，因为这种办法可有效地减少非法贸易活动；

7. 鼓励在区域网络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推动打击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绿色海关倡议以及联网和结对活动，目的是在缔约方之间，包括在执法机构之间交流关于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合法和非法贸易的资料和经验；

8. 请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议“执行委员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评估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的项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为了打击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而需要进行的海关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部分的内容。

9. 核准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拨款最高限额[200,000 美元]，作为一次性办法协助关于建立缔约方之间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越界转移监测系统的可行性研究。

<sup>6</sup> UNEP/OzL.Pro/WG.1/25/6。

## 附录

### 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越界转移监测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说明对已生产并出口供另一国最终使用的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可采取的后勤和管制步骤。

2. 说明可列入监测出口或再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越界转移的有效追踪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3. 说明缔约方为协助监测缔约方之间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越界转移而可以采取的潜在行动。

4. 评估任何国家或国际系统是否已经在监测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越界转移，包括过境贸易，审查执行部分第 5 段中提到的关于进口缔约方之间进出口许可证现行交流系统的资料，并评估这些系统的利弊。

5. 审查其他国际协定（例如《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如何运作追踪机制，以及这种机制是否可以作为制订一个监测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越界转移的系统的有效典范，以便有助于减少非法贸易。审查[制定和运作]上述国际协定规定的追踪系统的费用和实际困难，以便估计执行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追踪方面的实际困难和费用。审查是否有可能确保有关国际协定在追踪非法贸易方面的协同作用。将本段中提到的工作的结果与关于是否有可能利用现有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以监测缔约方之间受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越界转移的类似分析作一比较。

6. 说明资料来源、资料需求（例如承运人、进口/出口/再出口/过境或转运港口、关于船运中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海关资料，特别是原籍国和申报的生产商名称、最终目的地国和申报的购买人/收货人姓名）以及信息流动，以便使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能够成功地减少非法贸易。还应说明应该参与提供和监测这种资料的政府或非政府职能部门，同时考虑到集权制和分权制。调查是否有任何法律障碍，例如是否有禁止收集所需资料的保密法或国际贸易法。调查世界贸易组织和与贸易层面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影响。

7. 与 5 至 7 个生产国政府和这些国家里的生产商和国际经销商以及 5 至 7 个出口国政府和这些国家里的国际经销商（代表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联系，征求它们对取得关于执行追踪系统的必要资料的可行性和费用的意见以及对这种系统是否会对合法贸易产生影响的意见。另外与负责多数消耗臭氧物质过境和转运的 2 至 3 个国家的政府和主要经销商（代表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不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联系，并与它们讨论这些问题。

8. 计及上述各类情况，概述可有助于减少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追踪系统的 2 至 3 种可能奏效的办法。这些办法应该说明在生产商、经销商、政府和秘书处各级为了便利有效地执行该系统而必须采取的步骤和行动。最后对于每一种备

选办法应该提出每年用户（政府、出口商、进口商、秘书处）费用和整个系统的执行费用的估计。

### **第 XVII/17 号决定：对消耗臭氧物质的浓缩和稀释来源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所涉及的技术和财务问题**

*认识到* 缔约方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序言部分中申明，应为保护臭氧层而采取各种预防性措施，以便以公正方式对各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全球总排放量实行控制，而其最终目的则是基于科学知识的发展实现彻底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

*铭记* 对于大多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言，那些仍有待于逐步淘汰的氟氯化碳主要集中于制冷服务部门，因此只有在把所有现已安装并已投入使用的设备全部更换时，才能最终彻底消除此种耗氧物质，

*认为* 要更换所有此种设备，便需要开展一系列复杂的活动，其中特别包括对各终端用户、发展相关的回收和运输作业、以及对过期设备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作业等采取经济奖励措施，同时还应特别注重为此目的而提供必要的培训、以及对使用此种工艺过程中所排放的氟氯化碳进行销毁处理，

*注意到* 将于 2006 年 2 月 22—2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耗氧物质销毁问题专家会议的成果，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拟定关于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针对与涉及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冷冻机和空调设备的进程有关的技术及所涉费用进行有区域代表性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规定；这些个案研究的内容亦应包括对上述设备及其所使用的氟氯化碳的无害环境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

2. 应在这些个案研究中探讨如何采取旨在鼓励客户逐步淘汰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并减少排放量的经济奖励措施和其他刺激手段、并研究关于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家内建立销毁设施的可行性及其所涉费用。这些研究还应针对氟氯化碳的管理、运输和销毁作业所涉及的区域性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3. 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与其他各项公约取得协同增效的可能性，诸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4. 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在进行上述拟议个案研究过程中采用在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报告<sup>7</sup>中所提议的回收和销毁效率参数；

5. 所述职权规定应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将为此在多边基金 2006—2009 年增资安排中为此目的拨出相应的资源。

<sup>7</sup>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第 3 卷，泡沫报废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2005 年 5 月）。

## 第 XVII/18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销毁问题专家会议提供协助

*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47 / 52 号决定中请多边基金秘书处于 2006 年 2 月 22—24 日在蒙特利尔召集举行一次专家会议，

*回顾* 执行委员会请多边基金秘书处<sup>8</sup> 征聘人员，负责收集和编制关于这一主题的数据供向上述专家会议的与会者散发，并针对报废的、可回收的、可再生的、不再能重新使用的、以及原始库存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汇报标准格式，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数据，以评估有关在第 5 条缔约方国内收集和处置（排放量、出口量、回收和销毁数量）不能再重新使用的和报废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目前和今后的需求程度，并参与拟依照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47 / 52 号决定举行的专家会议。

## 第 XVII/19 号决定：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关于为解决臭氧消耗问题而采取行动的评估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共同编制的标题为“保护臭氧层及全球气候系统：与氢氯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有关的议题”的特别报告、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编制的、明确阐明与该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相关议题有关的臭氧消耗后果问题的补编报告，

*注意到* 该补编报告得出的如下结论：关于耗氧物质库存的缓解战略将仅能对臭氧层的恢复产生有限的影响，

*确认* 各缔约方需要全面了解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来自消耗臭氧物质的预测排放对臭氧层保护工作产生的政策性后果，

*回顾* 臭氧研究主管人在其第六次会议的报告中汇报说，上述特别报告在“缓解设想方案”项下介绍的各项活动使我们有机会进一步对臭氧层实行保护、并可大幅减少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sup>9</sup>

*确认* 即将发表的 2006 年度科学评估报告将更为详细地讨论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共同报告中提出的某些相关议题，诸如消耗臭氧物质在大气中的含量与所汇报的排放量之间的差异问题，

1. 请臭氧秘书处利用订于 2006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间隙时间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以审议该本决定第 3 段中所介绍的、产生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特别报告、产生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补编报告的各项相关议题；

2. 请各缔约方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将参与上述讲习班的专家名单，同时尽可能设法保持各区域组的平衡代表权；

<sup>8</sup>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7/61), 第 199 段, 第 47/52 号决定。

<sup>9</sup> 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监测项目, 第 48 号报告。

3. 请参与上述讲习班的专家编制一份上述两项专家讲习班报告概要及臭氧消耗问题的务实措施清单，并列述与之相关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成本效益，同时计及此种措施的全额费用。还应在该清单中列出关于其他环境惠益方面的资料，其中包括那些涉及气候变化的、可从这些措施中产生的环境惠益；

4. 请臭氧秘书处编制上述讲习班的报告，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之前将之提交各缔约方，随后就此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作出汇报；

5. 请臭氧秘书处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通报上述讲习班的举办情况，并邀请其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该讲习班，随后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出汇报；

6.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世界气象组织和科学评估小组协调，澄清通过至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的排放量与在大气中测定的排放量之间的差异的来源，以期：

(a) 查明 2002—2015 年时期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和第 5 条缔约方国内的预测生产总量的使用格局；

(b) 改进今后对来自库存的排放量的估算，其中包括制冷业、泡沫部门和其他部门，并精确计算库存数量及其所产生的排放量，同时亦介绍惯常的服务做法、以及与回收和再循环及报废有关的各项议题；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汇报开展以上第 6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情况。

#### **第 XVII/20 号决定：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该报告其 2004 年数据的 188 个缔约方中有 185 个缔约方已经这样做，其中有 114 个缔约方按照第 XV/15 号决定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其数据；

2. 但同时亦注意到，以下缔约方仍然没有报告 2004 年数据：库克群岛、莫桑比克、瑙鲁；

3. 注意到，在秘书处在收到这些未交数据之前，这些缔约方处于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报告义务的状态；

4. 酌情促请以上第 2 段中所列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与执行机构密切合作的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状况；

5. 还注意到由于以上第 2 段中所列缔约方未能及时报告数据，因此妨碍了有效地监督和评估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6. 还注意到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报告可以极大地便利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7. 鼓励各缔约方按照第 XV / 15 号决定中商定的办法继续在取得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消费和生产数据，最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

### **第 XVII/21 号决定：最近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的情况**

1. 注意到临时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厄立特里亚尚未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
2. 注意到在秘书处收到这种未交数据之前，该缔约方处于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
3. 确认厄立特里亚最近刚刚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而且获准通过各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取得数据收集方面的援助；
4. 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承诺最迟于 2006 年第一季度提交其未交数据；
5. 促请厄立特里亚在履约援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并与多边基金其他执行机构合作，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该缔约方的数据报告情况；

### **第 XVII/22 号决定：未遵守关于为依照第 5 条第 3 和第 8 之三(d)款订立基准量目的而上报数据的规定的情况**

1. 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汇报其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数据，而依照第 5 条第 3 和第 8 之三(d)款的规定，应按要求为确立《议定书》附件 B 和附件 E 的相关基准量而提交这些资料；
2. 注意到，在秘书处从塞尔维亚和黑山收到这些尚未报送的相关数据之前，该缔约方将一直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订立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3. 强调，在未掌握这些资料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塞尔维亚和黑山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订立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况；
4. 确认，塞尔维亚和黑山仅于最近才批准《议定书》，而上报资料的义务系在《议定书》下订立；但同时还注意到，该缔约方业已通过各相关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获得了用于资料收集工作的资助；
5. 促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履约援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与多边基金的其他执行机构携手，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上报资料，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数据汇报状况进行审查；

### **第 XVII/23 号决定：汇报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的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共有 [107]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方缔约方已依照该项《修正》的条款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
2. 还赞赏地注意到，共有 [37] 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亦建立了此种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

3. 确认许可证发放制度可带来下列各项惠益：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可防止非法贩运、以及有助于数据收集工作；

4. 促请《蒙特利尔修正》的其余 [29]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方面的数据，并促请那些尚未建立此种制度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立即着手建立此种制度；

5. 鼓励所有那些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该项《修正》；如果尚未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则应着手建立此种制度；

6. 促请所有那些正在实施许可证发放制度的缔约方确保这一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7. 依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定期审查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的状况；

### **第 XVII/24 号决定：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其开展研究、开发、宣传和信息交流活动的情况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以下 28 个缔约方已依照《议定书》第 9 条提交了此方面的报告：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约旦、拉脱维亚、毛里求斯、马来西亚、摩纳哥、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土库曼斯坦；

2. 回顾，第 9 条第 3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以两年为期向秘书处提交它依照该条的规定开展活动的情况简报；并回顾，这些相关活动包括促进在以下诸方面开展研究和开发、以及信息交流活动：用于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的技术、受控物质使用的替代用途、相关控制战略的成本和效益、提高公众对受控物质排放及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警觉；

3. 确认可通过在以下各项活动范畴内做出的合作努力收集与第 9 条第 3 款中所列汇报义务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区域地段网络、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3 条开展的臭氧研究主管人活动、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参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以及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国家宣传活动；

4. 注意到，第 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汇报工作可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并注意到，这些报告中所载列的资料亦可通过臭氧秘书处的网页在各方之间进行交流；

5. 注意到，此类活动继续在保护臭氧层的全球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依照第 9 条广泛传播关于此类活动的信息资料亦将有助于使这些努力取得成效；

6. 为此，促请所有缔约方依照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交此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第 XVII/25 号决定：亚美尼亚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以及要求制定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亚美尼亚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 2,090,000 美元，以便使亚美尼亚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说，其 2004 年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 1.020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零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亚美尼亚未能遵守《议定书》对甲基溴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请亚美尼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状态。亚美尼亚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入建立支持逐步淘汰计划的进口配额制度以及确保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文书；

4. 密切监督亚美尼亚在逐步淘汰附件 E 中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亚美尼亚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通过缔约方会议就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亚美尼亚，如果它未能按时恢复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 **第 XVII/26 号决定：阿塞拜疆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阿塞拜疆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因此被划为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 686.7 万美元，以便使阿塞拜疆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确认它按照第 XVI/21 号决定对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进口实行禁止，但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未能按照该项决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这些受控物质；

3. 还注意到阿塞拜疆由于其缺乏追踪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专长知识而对其实行进口禁止的能力表示保留，并回顾到阿塞拜疆未能履行第 X/20 号决定和第 XV/28 号决定的其义务，即分别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和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

4. 但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与环境署合作为了扭转这种情况进一步寻求全球环境基金援助的行动，并请阿塞拜疆及时向秘书处报告这种举措的状况，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5. 同意，鉴于阿塞拜疆目前无力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恢复到履约状态，而且缔约方对其执行最近对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进口实行的禁止的能力表示保留意见，请出口缔约方协助阿塞拜疆履行其义务，停止向该缔约方出口这些受控物质，并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阿塞拜疆，如果该缔约方未能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将考虑执行指示性措施 C 项，其中可以包括第 4 条规定的行动，即终止向阿塞拜疆供应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

### 第 XVII/27 号决定：孟加拉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孟加拉国于 1990 年 8 月 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4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并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4 年 9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852,164 美元，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孟加拉国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数量为 0.8667 耗氧潜能吨。由于该缔约方报告说，其 2003 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0.892 耗氧潜能吨，因此它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E 条规定的其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根据这项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孟加拉国具体承诺：

(a) 从 2005 年一直到 2009 年，将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2004 年 0.550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然后按照以下方式削减甲基氯仿的消费量：

(一) 2010 年降低到 0.2600 耗氧潜能吨；

(二)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在 2015 年降低到 0 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在此后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督其现有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进口配额；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已经使孟加拉国在 2004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祝贺该国取得了这一进展，并敦促它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其余部分，并逐步淘汰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的消费；

5. 密切监督孟加拉国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孟加拉国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孟加拉国，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

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甲基氯仿，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 **第 XVII/28 号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3 年 9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9 年 3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2,900,771 美元，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数量为 1.548 耗氧潜能吨。由于该缔约方报告说，其 2003 年的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3.600 耗氧潜能吨，而 2004 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2.44 耗氧潜能吨，因此它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E 条规定的其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方式降低 2004 年的 2.44 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氯仿消费量：

(一) 2005 年降低到 1.3 耗氧潜能吨；

(二) 2006 年降低到零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在 2006 年 1 月底之前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进口配额；

4.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该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在 2006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并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并逐步淘汰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的消费；

5. 密切监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执行其执行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甲基氯仿，以便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 **第 XVII/29 号决定：智利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智利于 1990 年 3 月 26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2 年 4 月 9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1994 年 1 月 14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于

1998年6月17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并于2000年5月3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1992年6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10,388,451美元，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智利的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数量为6.445耗氧潜能吨，而附件E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数量为212.510耗氧潜能吨，由于该缔约方报告说，其2003年的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6.967耗氧潜能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274.302耗氧潜能吨，其2004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3.605耗氧潜能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262.776耗氧潜能吨，因此2003年它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E条规定的其义务，而且2003年和2004年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H条规定的其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智利具体承诺：

(a) 从2005年一直到2009年，将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4.512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然后按照以下方式削减甲基氯仿的消费量：

- (一) 2010年削减到1.934耗氧潜能吨；
- (二) 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削减到零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会议在此后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按照以下方式削减2004年的262.776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溴消费量：

- (一) 2005年削减到170耗氧潜能吨；
- (二) 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削减到零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会议在此后可能批准的关键用途除外；

(c) 一旦议会批准法案即实行一个强化的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度，通过采取该国政府有权实施的规章制度来确保在过渡时期遵守议定书；

4. 注意到智利报告的2004年数据表明，智利已经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祝贺智利取得了这一进展，并敦促该缔约方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余部分以便完全逐步淘汰甲基氯仿；

5. 还注意到以上第3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使智利能够在2005年之前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敦促智利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以便完全逐步淘汰甲基溴；

6. 密切监督智利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智利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B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A项通过本决定告诫智利，如果它未能按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

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甲基氯仿和甲基溴，以便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 **第 XVII/30 号决定：中国 2004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要求制定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中国于 1991 年 6 月 14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并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3 年 3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623, 438, 283 美元，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中国报告说，其 2004 年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20.539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20.5336 耗氧潜能吨，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中国被假定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请中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超量消费的解释以及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中国可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入建立进口配额制度以支持逐步淘汰计划；

4. 密切监督中国在逐步淘汰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中国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中国，如果它未能按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 **第 XVII/31 号决定：厄瓜多尔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厄瓜多尔于 1990 年 4 月 10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1990 年 4 月 30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2 年 2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5, 493, 045 美元，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厄瓜多尔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数量为 1.997 耗氧潜能吨。由于该缔约方报告说，其 2003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 3.484 耗氧潜能吨，因此它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E 条规定的其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厄瓜多尔具体承诺：

(a) 将 2004 年 2.50 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氯仿消费量降低到 2005 年的 1.3979 耗氧潜能吨；

(b) 监督其现有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进口配额；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使厄瓜多尔能够在 2005 年恢复履约状态，并促请厄瓜多尔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其行动计划，以便逐步淘汰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

5. 密切监督厄瓜多尔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厄瓜多尔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使它能够在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厄瓜多尔，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甲基氯仿，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 **第 XVII/32 号决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系于 1995 年 9 月 6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批准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该缔约方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已核可从多边基金为该缔约方拨款 74,680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得以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进一步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02、2003 和 2004 诸年汇报的其附件 A 第一类（氟氯化碳）受控物质年度消费量分别为：1.876、1.691 和 1.451 耗氧潜能吨。这些消费量均已超出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中的每一年份应遵守的此种受控物质的 1.219 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为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已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它迅捷恢复到遵守在《议定书》下订立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同时还注意到，依照该项行动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前提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出了以下各项具体承诺：

(a) 在其 2004 年度 1.451 耗氧潜能吨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基础上，按以下分期步骤逐步进行削减：

(一) 于 2005 年减至 1.351 耗氧潜能吨；

(二) 最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完全终止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但缔约方可能予以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最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始，建立一套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其中包括一个配额制度；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06 年间恢复到履约状态，并为此促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此项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终止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密克罗尼西亚继续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相关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该缔约方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可能由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依照上述措施指示性清单的项目 B，告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则缔约方将考虑对之采取这一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第 4 条下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停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以期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有助于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 **第 XVII/33 号决定：斐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斐济系于 1989 年 10 月 23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分别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和 2000 年 5 月 17 日批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该缔约方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也已于 1993 年 6 月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从多边基金拨款 542,908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恢复到履约状态；

2. 还注意到，斐济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量为 0.6710 耗氧潜能吨，而该缔约方汇报的 2003 和 2004 年度的甲基溴消费量分别为 1.506 耗氧潜能吨和 1.609 耗氧潜能吨，为此认定该缔约方未能在这两个年份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2H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斐济已提交一份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订立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指出，依照该项行动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前提下，斐济作出了以下各项具体承诺：

(a) 在其 2004 年度 1.609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基础上，按下列分期步骤逐步进行削减：

(一) 于 2005 年减至 1.5 耗氧潜能吨；

(二) 于 2006 年减至 1.3 耗氧潜能吨；

(三) 于 2007 年减至 1.0 耗氧潜能吨；

(四) 于 2008 年减至 0.5 耗氧潜能吨；

(b) 监测其现行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运作情况；

(c) 于 2006 年开始实施一套甲基溴进口配额制度；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斐济于 2008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为此促请斐济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上述行动计划以逐步停止甲基溴的消费；

5. 密切监测斐济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斐济努力致力于遵守《议定书》和各项具体控制措施，则应继续把该缔约方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斐济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各项具体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所订立的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斐济，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便可考虑对之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的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的此种受控物质，以便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 **第 XVII/34 号决定：旨在使洪都拉斯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所列各项控制措施的状态的修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洪都拉斯系于 1993 年 10 月 14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批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洪都拉斯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已于 1996 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自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获得核可以来，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3,342,025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恢复到履约状态；

2. 回顾第 XV/35 号决定，其中指出，洪都拉斯未能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的规定履行其把其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冻结在 259.43 耗氧潜能吨的基准量水平的义务；但同时又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已提交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缔约方得以于 2005 年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3. 关注地注意到，虽然洪都拉斯汇报说其 2004 年度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340.80 耗氧潜能吨—即低于其 2003 年度所汇报的消费量，但这仍然违反了该缔约方在第 XV/35 号决定中所作出的、关于该缔约方应于 2004 年把其甲基溴消费量减至 306.1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4. 进一步注意到，洪都拉斯表示其各利益攸关方仍然承诺致力于逐步淘汰甲基溴，但将需要额外的两年时间来克服其在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并解释说，这些困难也是造成它偏离其在第 XV/35 号决定中所作承诺的原因；

5. 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已提交一份关于逐步淘汰甲基溴各种受控用途的修订行动计划，并指出，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前提下，洪都拉斯已在此项修订行动计划中作出如下各项具体承诺：

(a) 在其 2004 年 340.80 耗氧潜能吨的基础上，按以下分期步骤逐步减少甲基溴的消费量：

(一) 于 2005 年减至 327.6000 耗氧潜能吨；

(二) 于 2006 年减至 295.8000 耗氧潜能吨；



(三) 于 2007 年减至 255.0000 耗氧潜能吨；

(四) 于 2008 年减至 207.5424 耗氧潜能吨；

(b) 监测其自 2003 年 5 月开始实施的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运作情况，其中包括相关的配额制度的运作情况；

(c) 监测其自 2003 年 5 月开始实施的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条例的执行情况；

6. 注意到以上第 5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洪都拉斯于 2008 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列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并为此促请洪都拉斯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上述行动计划，以期逐步停止附件 E 所列控制物质（甲基溴）的消费；

7. 密切监测洪都拉斯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洪都拉斯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该缔约方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洪都拉斯应能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洪都拉斯，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便将考虑对之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所列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酌情包括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甲基溴的供应，以确保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 **第 XVII/35 号决定：哈萨克斯坦 2004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情况；以及要求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1. 回顾缔约方在其第 XIII/19 号决定中指出，哈萨克斯坦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未能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规定的、最终完全终止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的义务；但同时又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业已为确保其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而提交了行动计划；

2. 然而，关注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于 2004 年汇报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11.2 耗氧潜能吨，与该缔约方在第 XIII/19 号决定中所作的、于 2004 年把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零的承诺相悖；

3. 进一步关注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仍未按要求向履行委员会提交对发生这一偏离的解释说明；并着力促请该缔约方提交此方面的资料、同时亦上报其 2005 年度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相关资料，并作为紧急事项，上报其按照第 XIII/19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方面的相关数据，以便及时供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

4. 提醒该缔约方注意到第 XIII/19 号决定的第 4 段，其中记录了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商定的、对哈萨克斯坦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特别是在其在履行第 XIII/19 号决定中所载列的各项具体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监测的要求。在此方面，缔约方要求哈萨克斯坦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其国家方案以及随后可能对之作出的任何增订的完整副本。只要哈萨克斯坦努力设法履行第 XIII/19 号决定中

所列各项基于具体时限的承诺、并继续按年度汇报展示其努力减少进口量和消费量方面的资料，便应继续把该缔约方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哈萨克斯坦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订立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各项具体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第 XIII/19 号决定、并根据缔约方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相关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哈萨克斯坦，如果它不能按照所规定的具体时限履行其所作各项承诺，则缔约方便将考虑依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对之采取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和附件 B 受控物质的供应，以期确保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这一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 第 XVII/36 号决定：吉尔吉斯斯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系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该缔约方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亦已于 2002 年 7 月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从多边基金拨款 1,206,732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进一步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所汇报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2004 年消费量为 2.40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该年度受控物质零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为此，吉尔吉斯斯坦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已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订立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到，依照该项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运作的前提下，吉尔吉斯斯坦作出了以下各项具体承诺：

(a) 于 2005 年把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保持在其 2004 年度 2.40 耗氧潜能吨以下，继而按照下列分期步骤进一步削减其哈龙消费量：

(一) 于 2006 年减至 1.20 耗氧潜能吨；

(二) 于 2007 年减至 0.60 耗氧潜能吨；

(三) 最迟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全终止这些受控物质的消费，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用量除外；

(b) 监测其现行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运作情况；

(c) 最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始，禁止进口含有哈龙的设备和使用哈龙的设备；

(d) 最迟自 2006 年度始，实施一套进口配额制度，以限制其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年度消费量；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吉尔吉斯斯坦于 2008 年恢复到遵守状态，并为此促请吉尔吉斯斯坦与各相关执行机构共同实施上述行动计划，以期逐步停止其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吉尔吉斯斯坦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该缔约方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所订立的各项相关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之归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吉尔吉斯斯坦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从而使之得以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兑现这些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吉尔吉斯斯坦，如果它未能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将考虑对之采取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中所列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以便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助长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 **第 XVII/37 号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系于 1990 年 7 月 11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12 和 2004 年 9 月 24 日批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该缔约方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已于 2000 年 12 月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已核可从多边基金拨款 5,198,886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进一步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基准量为 633.067 耗氧潜能吨，而该缔约方于 2003 和 2004 年汇报的该物质的年度消费量均为 714.500 耗氧潜能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量为 94.050 耗氧潜能吨，而该缔约方于 2004 年汇报的该物质的年度消费量为 96.000 耗氧潜能吨。为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所规定的义务的状态、而且于 2004 年亦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第 2A 和 2H 条所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为此提交一份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关于哈龙和甲基溴的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到，依照该行动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前提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出了以下各项具体承诺：

(a) 于 2005 年把其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2004 年 714.500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继而进一步按下列分期步骤削减哈龙消费量：

- (一) 于 2006 年减至 653.910 耗氧潜能吨；
- (二) 于 2007 年减至 316.533 耗氧潜能吨；
- (三) 最迟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全停止哈龙的消费，但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用量除外；

(b) 于 2005 和 2006 年把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保持在 2004 年度 96.000 耗氧潜能吨水平以下，继而按以下分期步骤进一步削减甲基溴消费量：

- (一) 于 2007 年减至 75.000 耗氧潜能吨；
- (二) 最迟于 2010 年完全停止甲基溴消费，但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关键用途用量除外；

4. 回顾缔约方在其第 XV/36 号决定中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承诺建立一个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实行一个配额制度，并决定应对该缔约方于 2003 年始执行的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条例的运作情况进行监测；

5.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7 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关于哈龙和甲基溴的控制措施的状态，并为此促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其行动计划，以期逐步停止哈龙和甲基溴的消费；

6. 密切监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及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不断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的各项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该缔约方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各项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这一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告诫利比亚民众国，如果它不能保持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便可考虑对之采取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中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该缔约方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及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以便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 **第 XVII/38 号决定：塞拉利昂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以及要求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塞拉利昂系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各项修正。该缔约方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也已于 2003 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已核可从多边基金拨款 660,021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进一步注意到，塞拉利昂汇报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 2004 年度消费量为 18.45 耗氧潜能吨，已超出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 16.00 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为此，塞拉利昂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所列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要求塞拉利昂，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列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塞拉利昂似可在其行动计划中列入有关建立用以支持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制度、禁止进口使用耗氧

物质的设备的条例、以及用于确保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切实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

4. 密切监测塞拉利昂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该缔约方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所列各项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之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塞拉利昂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从而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附件 A 实现其各项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塞拉利昂，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将考虑对之实施这些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C 中所列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以期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此种违约状况的进一步延续；

### **第 XVII/39 号决定：关于早日在乌拉圭逐步淘汰甲基溴的修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乌拉圭系于 1991 年 1 月 8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分别于 1993 年 11 月 16 日、1997 年 7 月 3 日、2000 年 2 月 16 日和 2003 年 9 月 9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该国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也已于 1993 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自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获得核可以来，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5,457,124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回顾乌拉圭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量为 11.2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汇报的甲基溴 2002 年度消费量为 17.7 耗氧潜能吨。为此，乌拉圭于 2002 年度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所订立的义务的状态；

3. 进一步回顾，乌拉圭已提交了一项旨在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的行动计划；该修订行动计划列于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XV/44 号决定之中；

4. 注意到，乌拉圭汇报的 2004 年度甲基溴消费量为 11.1 耗氧潜能吨。尽管这一消费量符合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需于 2004 年把其甲基溴消费量冻结在其基准量水平的要求，但却违反了列于第 XV/44 号决定中的、该缔约方作出的、于 2004 年把其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4 耗氧潜能吨数量的承诺；

5. 然而，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已提交了一份旨在努力早日逐步淘汰受控物质的甲基溴修订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在不妨碍《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运作的前提下，乌拉圭在此项修订行动计划中作出了如下各项具体承诺：

(a) 在 2004 年度 11.1 耗氧潜能吨消费量的基础上，采用下列分期步骤进一步削减甲基溴的消费量：

- (一) 于 2005 年减至 8.9 耗氧潜能吨；
- (二) 于 2006 年减至 8.9 耗氧潜能吨；
- (三) 于 2009 年减至 8.9 耗氧潜能吨；

- (四) 于 2010 年减至 6.0 耗氧潜能吨；
- (五) 于 2011 年减至 6.0 耗氧潜能吨；
- (六) 于 2012 年减至 6.0 耗氧潜能吨；
- (七) 最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全部停止甲基溴的消费，但缔约方可批准的关键用途用量除外；

(b) 监测其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配额办法的运作情况；

6. 注意到，以上第 5 段所述各项措施应能使乌拉圭恢复到履约状态，并为此促请乌拉圭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其执行计划，以期逐步淘汰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

7. 密切监测乌拉圭在履行其执行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乌拉圭一直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的各项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之列于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乌拉圭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从而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的内容履行其各项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乌拉圭，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便将考虑对之采用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的甲基溴，以便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 第 XVII/40 号决定：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事项

1. 通过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总金额为 470,000,000 美元的 2006-2008 年时期预算，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在此项预算内，59,600,000 美元将来自预计拟向多边基金缴付的捐款、以及 2003-2005 三年期内的其他资金来源；另外 10,000,000 美元则将由多边基金本身拟于 2006-2008 三年期内积累的利息收入予以提供。缔约方注意到，2003-2005 年期间，一些经济转型缔约方未缴付的捐款总额现为 7,511,984 美元；

2. 根据 2006 年为 133,466,667 美元、2007 年为 133,466,667 美元、2008 年为 133,466,666 美元的增资额度，通过列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关于保护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三中的多边基金捐款分摊比额表<sup>10</sup>；

3. 执行委员会应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最迟于 2008 年年底对 2006-2008 年的整个预算作出承付，并确保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依照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及时缴付其捐款。

<sup>10</sup> 文件 UNEP/OzL.Conv.7/7-UNEP/OzL.Pro.17/11。

## 第 XVII/41 号决定：多边基金增资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铭记* 由财务主任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按照第 XIII/4 号决定拟订的并随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要求下修正的关于实施固定汇率机制及其对基金运作影响的最后修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

*重申* 如第 XI/6 号决定第 2 段所阐明的那样，固定汇率机制的宗旨与目标是促进及时缴付捐款并且确保不对多边基金现有资源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忆及* 第 XI/6 号决定在 2000 年至 2002 年增资期内试行一个固定汇率机制，第 XIV/40 号决定将这一试工期又延长了三年，

*注意到* 财务主任关于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基金状况的最近报告表明，由于采用了固定汇率机制，总收益为 4,644,136 美元，

*铭记* 第 XIV/40 号决定包括一项协议，即如果下一个增资期将使用固定汇率机制，那么选择以其国家货币缴付的缔约方应该按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六个月的联合国平均汇率，缴付其捐款；

1. 责成财务主任将固定汇率机制的试工期再延长三年；
2. 凡选择以其国家货币支付的缔约方将按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六个月的联合国平均汇率缴付捐款。根据下文第 3 段，凡不选择以其国家货币支付的缔约方，将按照固定汇率机制，继续以美元支付；
3. 在这三年期内，任何缔约方不得更改其选定支付捐款的货币；
4.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公布的数据，在前三年期内通货膨胀波动低于 10% 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该机制；
5. 促请各缔约方根据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足额并尽早地向多边基金缴付其捐款；
6. 同意如果固定汇率机制用于下一个增资期，凡选择以国家货币缴付的缔约方将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六个月的联合国平均汇率缴付捐款。

## 第 XVII/42 号决定：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XVI/44 号决定，

*注意到*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告，<sup>11</sup>

*确认* 自愿性捐款是有效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紧要补充手段，

*欣见* 从其运作情况看，秘书处继续以高效率方式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和财务实行管理，

1. 核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四中所列总额为 4,690,667 美元的 2007 年度概算；<sup>12</sup>

2. 授权秘书处于 2006 年度从信托基金中提用 586,668 美元的资金；

3. 通过以上第 2 段中所述提用，核可缔约方 2006 年度捐款总额如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 4,091,864 美元，并注意到，如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2007 年度应缴付的捐款额为 4,690,667；<sup>13</sup>

4. 亦核可各缔约方的捐款额应列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五；<sup>14</sup>

5. 授权秘书处根据信托基金下的预计年度计划支出情况，随时保持业务现金储备金，用于支付信托基金的最后支出。在 2005 年度内，应要求缔约方把业务现金储备金保持在 2005 年核定预算的 7.5% 的额度，并于 2006 年度内视需要把业务现金储备金增至 15% 的额度；

6. 对缔约方未能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行政管理职权规定的第 3 和第 4 条及时缴付其议定捐款的情况表示关注；

7.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和全额缴付其捐款，并进一步促请那些尚未缴付先前各年份的捐款的缔约方尽快予以缴付；

8.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财政捐助、并以其他方式资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各项评估活动；

9. 还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财政捐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

<sup>11</sup> UNEP/OzL. Pro. 17/4 和 Corr. 1。

<sup>12</sup> UNEP/OzL. Conv. 7/7-UNEP/OzL. Pro. 17/11。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同上。



10. 邀请各缔约方于作出实际缴付时即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通报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缴付的所有捐款；

11. 依照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执行秘书针对那些无法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预算的现有资源予以供资的相关决定草案所涉财务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情况说明；

12.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确保在信托基金的预算范围内、以及根据信托基金可获得的财政资源情况，贯彻执行缔约方会议所通过 and 核可的各项决定；

13. 允许秘书处在核定预算各主要拨款条目之间作额度不超过 20% 的内部调配；

14.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报信托基金的所有收入来源，包括储备金、资金余额和利息、以及实际的和预计的支出和承付，并请执行秘书提供与商定预算细目相对照的所有支出情况；

15. 还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审查秘书处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包括审查所提供的此种资料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 **第 XVII/43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履行委员会于 2005 年展开的工作；

2. 确认喀麦隆、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尼泊尔和荷兰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推选阿根廷、黎巴嫩、新西兰、尼日利亚和波兰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分别推选格鲁吉亚和新西兰担任履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 **第 XVII/44 号决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5 年间开展的工作；

2. 核准推选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推选巴西、布隆迪、几内亚、印度、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作为按该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成员，任期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推选 Khaled Klal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 Lesley Dowling 女士(澳大利亚)为副主席，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 **第 XVII/45 号决定：核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新任联合主席**

1. 核准下列人士担任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新任联席主席：

(a)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David Catchpole 和 Dan Verdonik；

(b)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Michelle Marcotte, Ian Porter, Mohamed Besri 和 Marta Pizano;

(c)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Ian Rae 和 Masaaki Yamabe;

2. 感谢下列即将卸任的联合主席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了卓越努力：

(a) Jonathan Banks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b) Nahum Marban-Mendoza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 **第 XVII/46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核准推选 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Nadzri Yahaya 先生 (马来西亚)担任蒙特利尔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6 年联席主席；

### **第 XVII/47 号决定：《议定书》今后各次会议的日期**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和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在组织缔约方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会议和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以及在为这些会提供服务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确认* 《议定书》的某些法律要求，和缔约方的各项行动取决于是否能够给予缔约方充分的时间考虑有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提供的有关对《议定书》可能进行的修订与调整的资料，并且承认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9 条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 6 个月提交此类资料要求，

1. 请臭氧秘书处：

(a) 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在臭氧秘书处的网页上刊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下两次会议的指示性日期，以尽量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能够与执行委员会会议衔接举行，而且能够在与相关东道国政府举行磋商的基础上订立缔约方会议的日程安排；

(b) 如果在会议日期登出以后，情况需要更改此类指示性会议日期，秘书处应在其网页上修改日期并且在进行更改之后一个星期之内通知各缔约方；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a) 于每年 1 月 20 日之前在其网页上刊登当年举行的各次会议、来年各次会议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的举行日期；

(b) 尽最大努力，设法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7 个月左右提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及任何特别小组的报告，以便使缔约方得以有充足的时间审议其中所提供的有关可能进行的修正与协调的资讯；

(c) 如果在刊登这些资料之后，情况迫使更改会议日期，则应在其网页上修订所刊登的资料并且在刊登后一个星期内通知秘书处。

## 第 XVII/48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

在印度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并尽快宣布确切日期。

### 通过各项决定时发表的评论意见

264. 哥伦比亚代表感谢预算事项小组所开展的工作，并确认秘书处为确保合理使用各项信托基金的资源做出了努力。尽管如此，她仍对预算额逐步增加的趋势表示关注，并说，这自然意味着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捐款额亦随之逐步增加。哥伦比亚认为，应尽一切必要努力，确保此种类型的增加不会在《维也纳公约》或《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预算中出现。她还希望其评论意见能够在今后的场合得到反映。

265. 墨西哥代表指出，正如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所做的那样，她的国家再度对采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持不同意见，认为该比额表实际上使得墨西哥的捐款额与先前的捐款比额相比较增加了近 70%。此种情况并未考虑到各国的实际缴付能力，许多发展中国家所缴付的捐款要比许多发达国家缴付的捐款高出很多。为此，墨西哥很可能会拖欠缴款，尽管它高度重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适用和实施。

266. 墨西哥认为，应采取包括下列各项措施在内的一些措施：计及各缔约方的支付能力原则，根据《公约》以及《议定书》的现行成员构成情况对捐款分摊比额作出调整；而且在未进行此种调整之前，不应增加捐款额；根据缔约方所确立和商定的协商一致方法，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增加捐款额百分比数；以及应采取各种措施，通过自愿捐款的办法来减少捐款总额。

## 十一.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267. 会议根据所收到的各项报告草稿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通过了本报告。

## 十二. 会议闭幕

268. 各缔约方对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在本次会议举行期间所提供的出色协助和热情款待表示衷心感谢。

269.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宣布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晚间 8 时闭幕。

## 附件一

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经修订的 2005 年核定预算、以及 2006、2007 和 2008 年核定概算

		提议的修订								
		工作/ 月	2005 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6 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7 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8 年 (美元)	
10	<b>项目人员构成部分</b>									
	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合用)	6	115,000	6	117,500	6	117,500	6	120,000
	1104	科学干事(P-5)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合用)	6	82,500	6	85,000	6	87,500	6	90,000
	1105	行政干事 (P-4) (环境署供资)		0		0		0		0
	1107	方案干事(通讯和资料) (P3)	12	112,000	12	120,000	12	125,000	12	125,000
	1199	共计		309,500		322,500		330,000		335,000
	1300 行政支助费用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合用)	6	13,000	6	13,800	6	14,750	6	14,750
	1303	方案助理(G-6)	12	20,000		20,600		21,100		21,100
	1304	资料助理 (G-6)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合用)	6	11,000	6	11,500	6	11,500	6	11,500
	1305	方案助理 (G-6)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合用)	6	10,000	6	10,500	6	11,000	6	11,500
	1310	双语种高级秘书(G-6)	12	18,000	12	18,500	12	19,000	12	20,000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三年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合用, 适用于 2002 年和 2005 年)		210,000		0		0		210,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000		0		0		20,000
	1326	履行委员会会议		10,000		5,000		5,000		10,000
	1327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		28,000		0		0		30,000
	1328	秘书处关于气候变化研究组/技经评估组报告的讲				40,000				

		习班					
	1399	共计		340,000	119,900	82,350	348,850
	1600	出差旅费					
		1601	工作人员出差旅费	30,000	15,000	15,000	30,000
	1699	共计		30,000	15,000	15,000	30,000
1999	<b>构成部分共计</b>			<b>679,500</b>	<b>457,400</b>	<b>427,350</b>	<b>713,850</b>
20	<b>合同</b>						
	2200/2300	<b>分包合同</b>					
		2201 或	耗氧物质追踪系统研究#		200,000		
		2301					
	2299/2399	小计			200,000		
2999	<b>构成部分共计</b>			<b>0</b>	<b>200,000</b>	<b>0</b>	<b>0</b>
	3300	发展中国家与会费用					
		3301	秘书处关于气候变化研究组/技经评估组报告的讲习班		50,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125,000	0	0	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000	0	0	20,000
		3307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	175,000	0	0	175,000
	3399	共计		320,000	50,000	0	195,000
3999	<b>构成部分合计</b>			<b>320,000</b>	<b>50,000</b>	<b>0</b>	<b>195,000</b>
40	<b>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b>						
	4100	损耗性设备(1,500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损耗性杂项(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合用)	9,000	9,000	9,000	9,000
	4199	共计		9,000	9,000	9,000	9,000
	4200	非损耗性设备					
		4201	个人电脑和附件	0	0	2,500	2,500
		4202	便携式电脑	0	5,000	0	5,000
		4203	其他办公室机器(服务器、传真机、扫描机等)	0	5,000	0	5,000
		4204	复印机	0	0	0	0
	4299	共计		0	10,000	2,500	12,500

	4300	房舍						
		4301	房舍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4399	共计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23,000	33,000	25,500	35,5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使用及维修						
		5101	设备维修及其他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合用)		7,000	7,000	7,000	7,000
	5199	共计			7,000	7,000	7,000	7,000
	5200	汇报费用						
		5201	汇报		7,500	5,000	5,000	7,500
			汇报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报告)		7,500	0	0	10,000
		5202						
	5299	共计			15,000	5,000	5,000	17,500
	5300	杂项						
		5301	汇报		20,300	25,000	25,000	25,000
			汇报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报告)		16,500	12,000	12,000	20,000
		5302	其他 (保护臭氧层公众宣传活动)		0	5,000	20,000	5,000
		5304						
	5399	共计			36,800	42,000	57,000	50,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0,000	0	0	10,000
	5499	共计			10,000	0	0	10,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68,800	54,000	69,000	84,500
99	直接项目费用总额				1,091,300	794,400	521,850	1,028,850
	方案支助费用 (13%)				141,869	103,272	67,841	133,751
	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1,233,169	897,672	589,691	1,162,601
		从信托基金余额中提用款项*			100,000	100,000	0	0
		从秘书处 2001 年末使用余额提用的款项**			76,886	0	0	0
		从信托基金余额中进一步提用的款项***			0	286,672		559,601
		捐款小计			176,886	386,672	0	559,601

<i>各缔约方的捐款</i>	<i>1,056,283</i>	<i>511,000</i>	<i>589,691</i>	<i>603,000</i>
----------------	------------------	----------------	----------------	----------------

注释:

\*第 VI/3 号决定第 4 段规定应于 2005 年度从信托基金余额中提用 100,000 美元的款项。

第 VI/3 号决定第 6 段旨在确保缔约方 2005 年度的捐款将至少为 1,056,283 美元。

\*\* 第 VI/3 号决定第 5 段就提用 76,886 美元的款项作了规定。

\*\*\*依照第 VII/2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将分别于 2006 和 2008 年进一步提用 286,672 美元和 559,601 美元的款项。依照第 VII/2 号决定的第 5 段，缔约方 2006、2007 和 2008 年度的捐款至少应分别为 511,000 美元、589,691 美元和 603,000 美元。

# 缔约方已商定作为一次性支付，从维也纳信托基金中拨出 200,000 美元的资金，用于为应否建立一个耗氧物质追踪系统的研究工作提供经费。

## 附件二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订立的缔约方 2006、2007 和 2008 诸年度捐款分摊比额表

(依照大会 2004 年 3 月 3 日第 A/RES/58/1 B 号决议;缔约方捐款上限为 22%)

(以美元计算)

缔约方	2004-2006 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阿富汗	0.002	0.000	0.000	0	0	0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0	0.000	0	0	0
阿尔及利亚	0.076	0.000	0.000	0	0	0
安哥拉	0.001	0.000	0.00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0	0.000	0	0	0
阿根廷	0.956	0.956	0.951	4,858	5,606	5,733
亚美尼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澳大利亚	1.592	1.592	1.583	8,090	9,336	9,547
奥地利	0.859	0.859	0.854	4,365	5,038	5,151
阿塞拜疆	0.005	0.000	0.000	0	0	0
巴哈马	0.013	0.000	0.000	0	0	0
巴林	0.030	0.000	0.000	0	0	0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0
巴巴多斯	0.010	0.000	0.000	0	0	0
白俄罗斯	0.018	0.000	0.000	0	0	0
比利时	1.069	1.069	1.063	5,432	6,269	6,411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22%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6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0
贝宁	0.002	0.000	0.000	0	0	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0
玻利维亚	0.009	0.000	0.000	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0	0.000	0	0	0
博茨瓦纳	0.012	0.000	0.000	0	0	0
巴西	1.523	1.523	1.515	7,740	8,932	9,13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	0.000	0.000	0	0	0
保加利亚	0.017	0.000	0.000	0	0	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0	0.000	0	0	0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0
柬埔寨	0.002	0.000	0.000	0	0	0
喀麦隆	0.008	0.000	0.000	0	0	0
加拿大	2.813	2.813	2.798	14,295	16,497	16,869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0
乍得	0.001	0.000	0.000	0	0	0
智利	0.223	0.223	0.222	1,133	1,308	1,337
中国	2.053	2.053	2.042	10,433	12,040	12,311
哥伦比亚	0.155	0.155	0.154	788	909	930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0
刚果	0.001	0.000	0.000	0	0	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0
哥斯达黎加	0.030	0.000	0.000	0	0	0
科特迪瓦	0.010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克罗地亚	0.037	0.000	0.000	0	0	0
古巴	0.043	0.000	0.000	0	0	0
塞浦路斯	0.039	0.000	0.000	0	0	0
捷克共和国	0.183	0.183	0.182	930	1,073	1,0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00	0.000	0	0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0
丹麦	0.718	0.718	0.714	3,649	4,211	4,306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0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00	0.000	0	0	0
厄瓜多尔	0.019	0.000	0.000	0	0	0
埃及	0.120	0.120	0.119	610	704	720
萨尔瓦多	0.022	0.000	0.000	0	0	0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爱沙尼亚	0.012	0.000	0.000	0	0	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0	0.000	0	0	0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486	12,705	14,661	14,992
斐济	0.004	0.000	0.000	0	0	0
芬兰	0.533	0.533	0.530	2,709	3,126	3,196
法国	6.030	6.030	5.997	30,644	35,362	36,161
加蓬	0.009	0.000	0.000	0	0	0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格鲁吉亚	0.003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德国	8.662	8.662	8.614	44,019	50,798	51,944
加纳	0.004	0.000	0.000	0	0	0
希腊	0.530	0.530	0.527	2,693	3,108	3,178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0
危地马拉	0.030	0.000	0.000	0	0	0
几内亚	0.003	0.000	0.000	0	0	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0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0
海地	0.003	0.000	0.000	0	0	0
洪都拉斯	0.005	0.000	0.000	0	0	0
匈牙利	0.126	0.126	0.125	640	739	756
冰岛	0.034	0.000	0.000	0	0	0
印度	0.421	0.421	0.419	2,139	2,469	2,525
印度尼西亚	0.142	0.142	0.141	722	833	8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157	0.156	798	921	941
爱尔兰	0.350	0.350	0.348	1,779	2,053	2,099
以色列	0.467	0.467	0.464	2,373	2,739	2,800
意大利	4.885	4.885	4.858	24,825	28,648	29,294
牙买加	0.008	0.000	0.000	0	0	0
日本	19.468	19.468	19.361	98,933	114,169	116,745
约旦	0.011	0.000	0.000	0	0	0
哈萨克斯坦	0.025	0.000	0.000	0	0	0
肯尼亚	0.009	0.000	0.000	0	0	0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科威特	0.162	0.162	0.161	823	950	971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0
拉脱维亚	0.015	0.000	0.000	0	0	0
黎巴嫩	0.024	0.000	0.000	0	0	0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0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132	0.132	0.131	671	774	792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0	0.000	0	0	0
立陶宛	0.024	0.000	0.000	0	0	0
卢森堡	0.077	0.000	0.000	0	0	0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0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0
马来西亚	0.203	0.203	0.202	1,032	1,190	1,217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0
马里	0.002	0.000	0.000	0	0	0
马耳他	0.014	0.000	0.000	0	0	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0
墨西哥	1.883	1.883	1.873	9,569	11,043	11,29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0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0
蒙古	0.001	0.000	0.000	0	0	0
摩洛哥	0.047	0.000	0.000	0	0	0
莫桑比克	0.001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缅甸	0.010	0.000	0.000	0	0	0
纳米比亚	0.006	0.000	0.000	0	0	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0
尼泊尔	0.004	0.000	0.000	0	0	0
荷兰	1.690	1.690	1.681	8,588	9,911	10,135
新西兰	0.221	0.221	0.220	1,123	1,296	1,325
尼加拉瓜	0.001	0.000	0.000	0	0	0
尼日尔	0.001	0.000	0.000	0	0	0
尼日利亚	0.042	0.000	0.000	0	0	0
纽埃	-	0.000	0.000	0	0	0
挪威	0.679	0.679	0.675	3,451	3,982	4,072
阿曼	0.070	0.000	0.000	0	0	0
巴基斯坦	0.055	0.000	0.000	0	0	0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0
巴拿马	0.019	0.000	0.000	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0	0.000	0	0	0
巴拉圭	0.012	0.000	0.000	0	0	0
秘鲁	0.092	0.000	0.000	0	0	0
菲律宾	0.095	0.000	0.000	0	0	0
波兰	0.461	0.461	0.458	2,343	2,703	2,765
葡萄牙	0.470	0.470	0.467	2,388	2,756	2,818
卡塔尔	0.064	0.000	0.000	0	0	0
大韩民国	1.796	1.796	1.786	9,127	10,533	10,77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0
罗马尼亚	0.060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俄罗斯联邦	1.100	1.100	1.094	5,590	6,451	6,596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圣卢西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0
沙特阿拉伯	0.713	0.713	0.709	3,623	4,181	4,276
塞内加尔	0.005	0.000	0.000	0	0	0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0.000	0.000	0	0	0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0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0
新加坡	0.388	0.388	0.386	1,972	2,275	2,327
斯洛伐克	0.051	0.000	0.000	0	0	0
斯洛文尼亚	0.082	0.000	0.000	0	0	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0
南非	0.292	0.292	0.290	1,484	1,712	1,751
西班牙	2.520	2.520	2.506	12,806	14,778	15,112
斯里兰卡	0.017	0.000	0.000	0	0	0
苏丹	0.008	0.000	0.000	0	0	0
苏里南	0.001	0.000	0.000	0	0	0
苏威士兰	0.002	0.000	0.000	0	0	0
瑞典	0.998	0.998	0.993	5,072	5,853	5,985
瑞士	1.197	1.197	1.190	6,083	7,020	7,178

缔约方	2004—2006 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00	0.000	0	0	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0
泰国	0.209	0.209	0.208	1,062	1,226	1,25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0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0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00	0.000	0	0	0
突尼斯	0.032	0.000	0.000	0	0	0
土耳其	0.372	0.372	0.370	1,890	2,182	2,231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0	0.000	0	0	0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0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0
乌克兰	0.039	0.000	0.000	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235	0.234	1,194	1,378	1,409
联合王国	6.127	6.127	6.093	31,136	35,931	36,7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879	111,801	129,017	131,929
乌拉圭	0.048	0.000	0.00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00	0.000	0	0	0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0
委内瑞拉	0.171	0.171	0.170	869	1,003	1,025
越南	0.021	0.000	0.000	0	0	0
也门	0.006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 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赞比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津巴布韦	0.007	0.000	0.000	0	0	0
共计	<b>102.475</b>	<b>100.554</b>	<b>100.000</b>	<b>511,000</b>	<b>589,691</b>	<b>603,000</b>



## 附件三

缔约方对多边基金第六期增资捐款情况（2006、2007 和 2008 年）  
 { 增资总额为 4.7 亿美元，其中 4.004 亿美元来自新的捐款 } (美元)

编号	国家	2005-2006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而 调整的联合国分 摊比额	2006、2007 和 2008 年年度捐 款数额(按美元 计算)	2003 - 2005 年 平均通 货膨胀 率	是否有资 格采用固 定汇率机 制 有=1 否=0	固定汇率机 制使用方货 币的汇率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方的国家 货币	固定汇率机制使用 方以国家货币支付 的款额 (美元)
1	澳大利亚	1.592	1.993114241	2,660,143.14	2.57%	1	1.3847	澳元	3,683,500.21
2	奥地利	0.859	1.075430360	1,435,341.05	1.77%	1	0.8058	欧元	1,156,597.82
3	阿塞拜疆	0.005	0.006259781	8,354.72	7.20%	1	4904.3333	阿塞拜疆马纳特	40,974,336.01
4	白俄罗斯	0.018	0.022535211	30,077.00	19.53%	0			
5	比利时	1.069	1.338341158	1,786,239.33	1.90%	1	0.8058	欧元	1,439,351.65
6	保加利亚	0.017	0.021283255	28,406.05	4.27%	1	1.5738	列弗	44,705.44
7	加拿大	2.813	3.521752739	4,700,365.99	2.23%	1	1.275	加元	5,992,966.64
8	塞浦路斯	0.039	0.048826291	65,166.82	2.97%	1	0.4667	塞浦路斯镑	30,413.36
9	捷克共和国	0.183	0.229107981	305,782.79	1.63%	1	25.505	捷克克朗	7,798,989.95
10	丹麦	0.718	0.898904538	1,199,737.92	1.67%	1	5.995	丹麦克朗	7,192,428.85
11	爱沙尼亚	0.012	0.015023474	20,051.33	2.73%	1	12.6085		252,817.20
12	芬兰	0.533	0.667292645	890,613.25	0.80%	1	0.8058	欧元	717,656.16
13	法国	6.030	7.549295775	10,075,793.43	2.13%	1	0.8058	欧元	8,119,074.34
14	德国	8.662	10.844444444	14,473,718.52	1.50%	1	0.8058	欧元	11,662,922.38
15	希腊	0.530	0.663536776	885,600.42	3.33%	1	0.8058	欧元	713,616.82
16	匈牙利	0.126	0.157746479	210,538.97	5.17%	1	200	福林	42,107,793.43
17	冰岛	0.034	0.042566510	56,812.10	2.90%	1	70.3333	冰岛克朗	3,995,782.63
18	爱尔兰	0.350	0.438184664	584,830.46	2.87%	1	0.8058	欧元	471,256.39
19	以色列	0.467	0.584663537	780,330.93	0.50%	1	4.4683	锡克尔	3,486,752.71
20	意大利	4.885	6.115805947	8,162,562.34	2.40%	1	0.8058	欧元	6,577,392.73
21	日本	19.468	22.000000000	29,362,666.67	-0.20%	1	108.1667	日元	3,176,062,756.53

22	拉脱维亚	0.015	0.018779343	25,064.16	5.17%	1	0.5348	拉特	13,404.31
23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6259781	8,354.72	0.90%	1	1.235	瑞士法郎	10,318.08
24	立陶宛	0.024	0.030046948	40,102.66	0.90%	1	2.7823	立特	111,577.63
25	卢森堡	0.077	0.096400626	128,662.70	2.20%	1	0.8058	欧元	103,676.41
26	马耳他	0.014	0.017527387	23,393.22	2.33%	1	0.3445	Maltese Lira	8,058.96
27	摩纳哥	0.003	0.003755869	5,012.83	2.13%	1	0.8058	欧元	4,039.34
28	荷兰	1.690	2.115805947	2,823,895.67	1.67%	1	0.8058	欧元	2,275,495.13
29	新西兰	0.221	0.276682316	369,278.66	2.27%	1	1.5072	新元	556,576.80
30	挪威	0.679	0.850078247	1,134,571.10	1.43%	1	6.6885	挪威克朗	7,588,578.81
31	波兰	0.461	0.577151800	770,305.27	2.17%	1	3.4533	兹罗提	2,660,095.18
32	葡萄牙	0.470	0.588419405	785,343.77	2.70%	1	0.8058	欧元	632,830.01
33	俄罗斯联邦	1.100	1.377151800	1,838,038.60	12.47%	0			
34	斯洛伐克	0.051	0.063849765	85,218.15	6.23%	1	31.7703	斯洛伐克克朗	2,707,406.30
35	斯洛文尼亚	0.082	0.102660407	137,017.42	3.93%	1	193.3333	托拉尼	26,490,030.56
36	西班牙	2.520	3.154929577	4,210,779.34	3.13%	1	0.8058	欧元	3,393,045.99
37	瑞典	0.998	1.249452269	1,667,602.30	1.40%	1	7.3217	瑞典克朗	12,209,683.73
38	瑞士	1.197	1.498591549	2,000,120.19	0.90%	1	1.235	瑞士克朗	2,470,148.43
39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251956	1,670.94	10.23%	0			0.00
40	乌克兰	0.039	0.048826291	65,166.82	9.47%	1	5.33		347,339.17
41	联合王国	6.127	7.670735524	10,237,875.01	1.57%	1	0.5475	英镑	5,605,236.57
42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000000	29,362,666.67	2.70%	1	1	美元	29,362,666.67
43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7527387	23,393.22	12.57%	0			
	<b>合计</b>	<b>86.198</b>	<b>100.000000000</b>	<b>133,466,666.67</b>					

## 附件四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经修订的 2005 年核定预算、2006 年核定预算和 2007 年核定预算**

			工作/ 月	2005 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6 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7 年 (美 元)	
<b>10</b>	<b>项目人员构成部分</b>								
	1100	<i>项目人员</i>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合用)	6	115,000	6	117,500	6	117,500
		1102	副执行秘书 (D-1)	12	210,000	12	215,000	12	220,000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2	150,000	12	155,000	12	160,000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公约》合用)	6	82,500	6	85,000	6	87,500
		1105	行政干事 (P-4) (由环境署支付)		0		0		0
		1106	数据库管理员 (信息系统和技术 - P3)	12	110,000	12	120,000	12	125,000
		1107	方案干事(通讯和资料 - P3) (由《公约》支付)	12	0	12	0	12	0
		1108	方案干事 (监测和履约事项) - P3	12	112,000	12	120,000	12	125,000
	1199	<i>小计I</i>			779,500		812,500		835,000
	1200	<i>顾问</i>							
		1201	协助进行《议定书》执行的数据汇报、分析和促进		50,000		50,000		50,000
	1299	<i>小计</i>			50,000		50,000		50,000
	1300	<i>行政支助</i>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公约》合用)	6	13,000	6	13,800	6	14,750
		1302	个人助理 (G-6)	12	24,750	12	25,250	12	25,500
		1303	方案助理 (G-6) (由《公约》支付)	12	0	12	0	12	0

	1304	资料助理 (G-6) (与《公约》合用)	6	11,000	6	11,500	6	11,500
	1305	方案助理 (G-6) (与《公约》合用)	6	10,000	6	10,500	6	11,000
	1306	文件办事员 (G-4)	12	16,500	12	17,000	12	17,500
	1307	数据助理 (G-6)	12	24,000	12	24,960	12	25,958
	1308	方案助理 – 基金 (G-6) (由环境署支付)	12	0	12	0	12	0
	1309	后勤助理 (G-3) (由环境署支付)	12	0	12	0	12	0
	1310	双语高级秘书 (G-6) (将由《公约》支付)	12	0	12	0	12	0
	1320	临时助理	12	17,000	12	17,500		18,000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420,000		450,000		450,000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三年与《公约》合用); 适用于订于 2005 年举行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350,000		500,000		500,000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168,300		134,150		100,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74,000		84,000		84,000
	1326	促进批准和履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非正式磋商会议		10,000		5,000		5,000
	1329	缔约方特别会议		0		0		0
1399	小计			1,158,550		1,313,660		1,283,208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50,000		210,000		210,000
	1602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5,000		15,000		15,000

	1699	<i>小计</i>		165,000	225,000	225,000
<b>1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2,153,050</b>	<b>2,401,160</b>	<b>2,393,208</b>
<b>20</b>	<b>合同</b>					
	<b>2200/2300</b>	分包合同				
		2201/ 2301	关于耗氧物质追踪系统的研究**		0	
	2299/2399	<i>小计</i>		0	0	0
<b>2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30</b>	<b>会议/与会构成部分</b>					
	3300	<i>与会支助</i>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500,000	550,000	450,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350,000	350,000	350,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00,000	300,000	300,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35,000	125,000	125,000
	3306		非正式协商会议	10,000	10,000	10,000
	3308		缔约方特别会议	0	0	0
	3399	<i>小计</i>		1,315,000	1,355,000	1,255,000
<b>3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1,315,000</b>	<b>1,355,000</b>	<b>1,255,000</b>
<b>40</b>	<b>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b>					
	4100	<i>消耗性设备(1,500美元以下的项目)</i>				
	4101		杂项消耗品(与《公约》合用)	17,000	17,000	17,000
	4199	<i>小计</i>		17,000	17,000	17,000
	4200	<i>非消耗性设备</i>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5,000	2,000	5,00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2,000	4,000	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 (服务器、传真机和扫描仪等)	7,000	5,000	5,000
	4204	复印机 #	4,000	6,000	10,000
4299	<i>小计</i>		18,000	17,000	20,000
4300	<i>房舍</i>				
	4301	办公房舍租金 (与《公约》合用)	27,000	27,500	28,000
4399	<i>小计</i>		27,000	27,500	28,000
<b>4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62,000</b>	<b>61,500</b>	<b>65,000</b>
<b>50</b>	<b>杂项构成部分</b>				
	5100	<i>设备的使用和保养</i>			
	5101	设备保养和其他 (与《公约》合用)	19,270	19,500	20,000
5199	<i>小计</i>		19,270	19,500	20,000
5200	<i>汇报费用</i>				
	5201	汇报	54,000	50,000	50,000
	5202	汇报 (评估小组)	15,000	60,000	15,000
	5203	汇报 (促进对《议定书》的认识)	5,000	5,000	5,000
5299	<i>小计</i>		74,000	115,000	70,000
5300	<i>杂项</i>				
	5301	通讯	35,000	35,000	35,000
	5302	运费 (文件)	60,000	70,000	60,000
	5303	培训	6,500	6,500	6,500
	5304	其他 (国际臭氧日)	12,000	10,000	10,000
5399	<i>小计</i>		113,500	121,500	111,500
5400	<i>招待费</i>				
	5401	招待费	10,000	15,000	15,000
5499	<i>小计</i>		10,000	15,000	15,000
<b>5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216,770</b>	<b>271,000</b>	<b>216,500</b>
<b>99</b>	<b>直接项目费用合计</b>		<b>3,746,820</b>	<b>4,088,660</b>	<b>3,929,708</b>
	<i>方案支助费用 (13%)</i>		<b>487,086</b>	<b>531,525</b>	<b>510,861</b>

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4,233,906	4,620,185	4,440,569
业务现金储备,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281,012	58,347
预算额总计		4,514,917	4,678,532
从信托基金结余款中提用的款项 <sup>1</sup>		533,280	266,720
从秘书处 2001 年未动用的结余款中提用的款项 <sup>2</sup>	67,239		33,630
从信托基金的利息收入中提用的款项 <sup>3</sup>		83,350	166,650
从信托基金余额中进一步提用的款项 <sup>4</sup>		333,394	119,668
提用款项小计		1,017,263	586,668
各缔约方总额捐款		3,497,654	4,091,864
			4,690,667

\* 缔约方作为例外情况为 2006 年度提供了财政资助,用以在最多不超过 34,150 美元的限度内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专家提供资助;2006 年将是向甲基溴技选委员会提供补充供资的最后一年。

\*\* 依照第 XVI/33 号决定进行一项关于耗氧物质追踪系统的研究所需资金将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予以提供。

\*\*\* 缔约方商定,2005 年度业务现金储备金额将为核定预算的 7.5%(第 XVI/44 号决定,第 6 段)。已对为 2005 年度确立的现金储备金进行了调整,以便使之与联合国订立和印发的实施工作准则相吻合。2006 年间,将依照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XVII/42 号决定把业务现金储备金额度增至 8.3%。2007 年间,业务储备金额度将增至 15%,并于其后一直保持在这一额度上。

<sup>1</sup> 规定于 2005 年提用 800,000 美元的第 XV/52 号决定现已被第 XVI/44 号决定的第 3 段所取代,后者把提用款总额分 2005 和 2006 年两年分别提用。

<sup>2</sup> 关于拟于 2005 年度提用 100,869 美元的规定现已被第 XVI/44 号决定的第 3 段所取代,后者如以上注释 1 所述对所涉提用金额进行了分拨。

<sup>3</sup> 规定于 2005 年度进一步提用 250,000 美元的第 XV/52 号决定现已被第 XVI/44 号决定第 3 段所取代,详细情况如以上注释 1 所述。

<sup>4</sup> 这笔款项系依照第 XVI/44 号决定第 3 段提用,详情如以上注释 1。

# 使秘书处得以购置所需要的复印机。

## 附件五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大会 2004 年 3 月 3 日第 58/1B 号决议)订立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度缔约方捐款分摊比额表(缔约方捐款额上限为 22%) (按美元计算)

缔约方	2004-2006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按 22% 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5 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 年缔约方捐款额
阿富汗	0.002	0.000	0.000	0	0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0	0.000	0	0
阿尔及利亚	0.076	0.000	0.000	0	0
安哥拉	0.001	0.000	0.00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0	0.000	0	0
阿根廷	0.956	0.956	0.951	38,903	44,596
亚美尼亚	0.002	0.000	0.000	0	0
澳大利亚	1.592	1.592	1.583	64,784	74,264
奥地利	0.859	0.859	0.854	34,955	40,071
阿塞拜疆	0.005	0.000	0.000	0	0
巴哈马	0.013	0.000	0.000	0	0
巴林	0.030	0.000	0.000	0	0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巴巴多斯	0.010	0.000	0.000	0	0
白俄罗斯	0.018	0.000	0.000	0	0
比利时	1.069	1.069	1.063	43,501	49,867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贝宁	0.002	0.000	0.000	0	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玻利维亚	0.009	0.000	0.00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0	0.000	0	0
博茨瓦纳	0.012	0.000	0.000	0	0
巴西	1.523	1.523	1.515	61,976	71,04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	0.000	0.000	0	0
保加利亚	0.017	0.000	0.000	0	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0	0.000	0	0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柬埔寨	0.002	0.000	0.000	0	0
喀麦隆	0.008	0.000	0.000	0	0
加拿大	2.813	2.813	2.798	114,470	131,221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乍得	0.001	0.000	0.000	0	0
智利	0.223	0.223	0.222	9,075	10,403
中国	2.053	2.053	2.042	83,543	95,769
哥伦比亚	0.155	0.155	0.154	6,307	7,230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刚果	0.001	0.000	0.000	0	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哥斯达黎加	0.030	0.000	0.000	0	0
科特迪瓦	0.010	0.000	0.000	0	0
克罗地亚	0.037	0.000	0.000	0	0
古巴	0.043	0.000	0.000	0	0
塞浦路斯	0.039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捷克共和国	0.183	0.183	0.182	7,447	8,5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00	0.000	0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丹麦	0.718	0.718	0.714	29,218	33,493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00	0.000	0	0
厄瓜多尔	0.019	0.000	0.000	0	0
埃及	0.120	0.120	0.119	4,883	5,598
萨尔瓦多	0.022	0.000	0.000	0	0
爱沙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Estonia	0.012	0.000	0.000	0	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0	0.000	0	0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486	101,733	116,621
斐济	0.004	0.000	0.000	0	0
芬兰	0.533	0.533	0.530	21,689	24,864
法国	6.030	6.030	5.997	245,380	281,289
加蓬	0.009	0.000	0.000	0	0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格鲁吉亚	0.003	0.000	0.000	0	0
德国	8.662	8.662	8.614	352,484	404,067
加纳	0.004	0.000	0.000	0	0
希腊	0.530	0.530	0.527	21,567	24,724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危地马拉	0.030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几内亚	0.003	0.000	0.000	0	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海地	0.003	0.000	0.000	0	0
洪都拉斯	0.005	0.000	0.000	0	0
匈牙利	0.126	0.126	0.125	5,127	5,878
冰岛	0.034	0.000	0.000	0	0
印度	0.421	0.421	0.419	17,132	19,639
印度尼西亚	0.142	0.142	0.141	5,778	6,6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157	0.156	6,389	7,324
爱尔兰	0.350	0.350	0.348	14,243	16,327
以色列	0.467	0.467	0.464	19,004	21,785
意大利	4.885	4.885	4.858	198,786	227,877
牙买加	0.008	0.000	0.000	0	0
日本	19.468	19.468	19.361	792,215	908,148
约旦	0.011	0.000	0.000	0	0
哈萨克斯坦	0.025	0.000	0.000	0	0
肯尼亚	0.009	0.000	0.000	0	0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科威特	0.162	0.162	0.161	6,592	7,557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拉脱维亚	0.015	0.000	0.000	0	0
黎巴嫩	0.024	0.000	0.000	0	0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32	0.131	5,372	6,158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0	0.000	0	0
立陶宛	0.024	0.000	0.000	0	0
卢森堡	0.077	0.000	0.000	0	0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马来西亚	0.203	0.203	0.202	8,261	9,470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马里	0.002	0.000	0.000	0	0
马耳他	0.014	0.000	0.000	0	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墨西哥	1.883	1.883	1.873	76,625	87,83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蒙古	0.001	0.000	0.000	0	0
摩洛哥	0.047	0.000	0.000	0	0
莫桑比克	0.001	0.000	0.000	0	0
缅甸	0.010	0.000	0.000	0	0
纳米比亚	0.006	0.000	0.000	0	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尼泊尔	0.004	0.000	0.000	0	0
荷兰	1.690	1.690	1.681	68,772	78,836
新西兰	0.221	0.221	0.220	8,993	10,309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尼加拉瓜	0.001	0.000	0.000	0	0
尼日尔	0.001	0.000	0.000	0	0
尼日利亚	0.042	0.000	0.000	0	0
纽埃	-	0.000	0.000	0	0
挪威	0.679	0.679	0.675	27,631	31,674
阿曼	0.070	0.000	0.000	0	0
巴基斯坦	0.055	0.000	0.000	0	0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巴拿马	0.019	0.000	0.00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0	0.000	0	0
巴拉圭	0.012	0.000	0.000	0	0
秘鲁	0.092	0.000	0.000	0	0
菲律宾	0.095	0.000	0.000	0	0
波兰	0.461	0.461	0.458	18,760	21,505
葡萄牙	0.470	0.470	0.467	19,126	21,925
卡塔尔	0.064	0.000	0.000	0	0
大韩民国	1.796	1.796	1.786	73,085	83,78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罗马尼亚	0.060	0.000	0.000	0	0
俄罗斯联邦	1.100	1.100	1.094	44,763	51,313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圣卢西亚	0.002	0.000	0.00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0.001	0.000	0.000	0	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沙特阿拉伯	0.713	0.713	0.709	29,014	33,260
塞内加尔	0.005	0.000	0.000	0	0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0.000	0.000	0	0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新加坡	0.388	0.388	0.386	15,789	18,100
斯洛伐克	0.051	0.000	0.000	0	0
斯洛文尼亚	0.082	0.000	0.000	0	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南非	0.292	0.292	0.290	11,882	13,621
西班牙	2.520	2.520	2.506	102,547	117,554
斯里兰卡	0.017	0.000	0.000	0	0
苏丹	0.008	0.000	0.000	0	0
苏里南	0.001	0.000	0.000	0	0
苏威士兰	0.002	0.000	0.000	0	0
瑞典	0.998	0.998	0.993	40,612	46,555
瑞士	1.197	1.197	1.190	48,710	55,8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00	0.000	0	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泰国	0.209	0.209	0.208	8,505	9,74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00	0.000	0	0
突尼斯	0.032	0.000	0.000	0	0
土耳其	0.372	0.372	0.370	15,138	17,353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0	0.000	0	0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乌克兰	0.039	0.000	0.00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235	0.234	9,563	10,96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6.127	6.093	249,327	285,8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879	895,250	1,026,261
乌拉圭	0.048	0.000	0.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00	0.000	0	0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委内瑞拉	0.171	0.171	0.170	6,959	7,977
越南	0.021	0.000	0.000	0	0
也门	0.006	0.000	0.000	0	0
赞比亚	0.002	0.000	0.000	0	0
津巴布韦	0.007	0.000	0.000	0	0
<b>总计</b>	<b>102.473</b>	<b>100.554</b>	<b>100.000</b>	<b>4,091,864</b>	<b>4,690,667</b>